

# 2022年財務報表

<b>178</b>	綜合收益表	26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b>179</b>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客戶貸款
<b>180</b>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金融投資
<b>181</b>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b>183</b>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附屬公司
<b>185</b>	財務報表附註	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	編製基礎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33	無形資產
3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34	其他資產
4	淨服務費收入	35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淨額	3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3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7	股息收入	3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8	保費收入淨額	39	其他負債
9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40	保險合約負債
10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41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11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42	後償負債
12	營業支出	43	股本
13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44	其他股權工具
14	董事薪酬	45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15	核數師費用	46	其他承諾
16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47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7	稅項支出	48	僱員退休福利
1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49	股份報酬
19	股息/分派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20	按類分析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21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52	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22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5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4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24	衍生金融工具	55	財務報表通過
25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 資產	<b>254</b>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收益表

至202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2	2021
	附註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39,316	28,030
利息收入 — 其他		915	477
利息收入	3	40,231	28,507
利息支出	3	(11,250)	(4,685)
淨利息收入		28,981	23,822
服務費收入		7,606	9,151
服務費支出		(2,537)	(2,574)
淨服務費收入	4	5,069	6,577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5	(429)	4,34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6	75	206
股息收入	7	225	176
保費收入淨額	8	20,551	14,083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9	(1,274)	322
總營業收入		53,198	49,53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0	(19,226)	(16,350)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33,972	33,182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11	(7,626)	(2,807)
營業收入淨額		26,346	30,375
員工薪酬及福利		(6,445)	(6,311)
業務及行政支出		(5,657)	(5,285)
折舊支出		(1,974)	(2,066)
無形資產攤銷		(702)	(472)
營業支出	12	(14,778)	(14,13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10)
營業溢利		11,557	16,231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16	(108)	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0)	72
除稅前溢利		11,439	16,385
稅項支出	17	(1,288)	(2,439)
年內溢利		10,151	13,946
應得之溢利：			
本行股東		10,165	13,9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	(14)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8	4.95	6.93

第185頁至第253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至202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2	2021
年內溢利	10,151	13,946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416)	(1,391)
- 撥入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對沖項目	550	829
- 出售	(85)	(98)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回撥	(1)	-
- 遞延稅項	137	41
- 外幣換算差額	118	349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213	2,207
- 撥入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3,245)	(2,464)
- 遞延稅項	170	43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302)	52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6)	4
- 遞延稅項	1	(1)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320	(1,961)
- 外幣換算差額	(430)	173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虧損)	690	1,310
- 遞延稅項	(118)	(220)
- 外幣換算差額	(25)	9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虧損)	(18)	352
- 遞延稅項	3	(58)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2)	(3)
除稅後之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2,446)	(3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705	13,589
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本行股東	7,719	13,603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	(14)
	7,705	13,58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22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2	2021
	附註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22	17,609	16,89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3	47,373	47,433
衍生金融工具	24	22,761	13,22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5	28,861	31,326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2,364	18,82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6	62,326	72,493
客戶貸款	27	931,334	997,397
金融投資	28	622,616	500,3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	2,256	2,341
投資物業	32	11,998	9,545
行址、器材及設備	32	27,498	31,205
無形資產	33	24,514	25,486
其他資產	34	52,295	53,632
<b>資產總額</b>		<b>1,893,805</b>	<b>1,820,185</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同業存款		5,205	5,33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5	1,249,486	1,230,21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1,304	16,59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6	46,323	44,291
衍生金融工具	24	20,992	12,25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7	46,309	27,39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8	93,379	81,567
其他負債	39	36,739	31,179
保險合約負債	40	165,594	154,551
本年稅項負債	41	389	603
遞延稅項負債	41	6,645	7,302
後償負債	42	27,479	24,484
<b>負債總額</b>		<b>1,709,844</b>	<b>1,635,769</b>
<b>股東權益</b>			
股本	43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42,680	140,100
其他股權工具	44	11,744	11,744
其他儲備		19,814	22,830
<b>股東權益總額</b>		<b>183,896</b>	<b>184,332</b>
非控股股東權益		65	84
<b>各類股東權益總額</b>		<b>183,961</b>	<b>184,416</b>
<b>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893,805</b>	<b>1,820,185</b>

施穎茵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郭敬文 董事

蘇雪冰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第185頁至第253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至202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sup>1</sup>	行址 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 以公平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sup>2</sup>	股東 權益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於2022年1月1日	9,658	11,744	140,100	18,428	2,499	46	1,180	677	184,332	84	184,416
年內溢利	-	-	10,165	-	-	-	-	-	10,165	(14)	10,151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17)	547	(807)	(862)	(1,302)	(5)	(2,446)	-	(2,44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697)	-	-	-	(697)	-	(697)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 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110)	-	-	-	(110)	-	(110)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862)	-	-	(862)	-	(86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 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 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 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5)	(5)	-	(5)
物業重估	-	-	-	547	-	-	-	-	547	-	547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 虧損	-	-	(15)	-	-	-	-	-	(15)	-	(15)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2)	-	-	-	(1,302)	-	(1,304)	-	(1,3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148	547	(807)	(862)	(1,302)	(5)	7,719	(14)	7,705
已派股息 <sup>3</sup>	-	-	(7,455)	-	-	-	-	-	(7,455)	-	(7,455)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 票息	-	-	(710)	-	-	-	-	-	(710)	-	(710)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5	-	-	-	-	5	10	-	10
其他	-	-	-	-	-	-	-	-	-	(5)	(5)
轉撥 <sup>4</sup>	-	-	592	(637)	45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42,680	18,338	1,737	(816)	(122)	677	183,896	65	183,961

<sup>1</sup>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集團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規定，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毋須限制任何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21年：港幣4.41億元)乃由於第1階段及第2階段客戶貸款減值準備超過預期監管儲備結餘。

<sup>2</sup>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sup>3</sup> 已派股息包括2021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2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34.41億元及港幣40.14億元。

<sup>4</sup> 此包括就重估物業折舊由行址重估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以及就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虧損由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至202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sup>1</sup>	行址 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 以公平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sup>2</sup>	股東 權益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於2021年1月1日	9,658	11,744	137,580	17,960	4,557	260	658	683	183,100	95	183,195
年內溢利	-	-	13,960	-	-	-	-	-	13,960	(14)	13,946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291	1,099	(2,058)	(214)	522	3	(357)	-	(357)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270)	-	-	-	(270)	-	(270)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 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1,788)	-	-	-	(1,788)	-	(1,788)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14)	-	-	(214)	-	(21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 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 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 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3	3	-	3
物業重估	-	-	-	1,099	-	-	-	-	1,099	-	1,099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 收益	-	-	294	-	-	-	-	-	294	-	294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3)	-	-	-	522	-	519	-	5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251	1,099	(2,058)	(214)	522	3	13,603	(14)	13,589
已派股息	-	-	(11,662)	-	-	-	-	-	(11,662)	-	(11,662)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 票息	-	-	(703)	-	-	-	-	-	(703)	-	(703)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3	-	-	-	-	(9)	(6)	-	(6)
其他	-	-	-	-	-	-	-	-	-	3	3
轉撥	-	-	631	(631)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40,100	18,428	2,499	46	1,180	677	184,332	84	184,416

<sup>1</sup>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集團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規定，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毋須限制任何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21年：港幣4.41億元)乃由於第1階段及第2階段客戶貸款減值準備超過預期監管儲備結餘。

<sup>2</sup>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至202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2	2021
除稅前溢利	11,439	16,385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支出及攤銷	2,676	2,538
淨利息收入	(28,981)	(23,822)
股息收入	(225)	(17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75)	(20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0	(72)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108	(82)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7,626	2,80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10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768)	(1,066)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743	188
收回利息	37,775	28,059
已繳利息	(7,415)	(4,195)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10,213	2,995
營業資產負債之變動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60	(10,316)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797)	(4,652)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2,465	(10,631)
1個月以上到期之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10,189)	804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9,052)	(21,390)
客戶貸款之變動	58,158	(56,634)
其他資產之變動	733	4,04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變動	(5,288)	10,322
同業存款之變動	(128)	(7,610)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19,270	20,74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變動	2,032	13,35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18,910	(5,13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11,812	19,067
其他負債之變動	3,732	661
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	11,043	11,871
收取金融投資股息	229	178
已繳稅項	(2,225)	(2,227)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額	134,902	(14,17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至202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2	2021
購入金融投資	(847,112)	(648,479)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763,250	672,930
關聯公司償還股東貸款	-	2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包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1,887)	(2,146)
出售其他資產現金流入淨額	8	-
出售貸款組合現金流入淨額	1,441	2,26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84,300)</b>	<b>24,574</b>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691)	(336)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	(547)	(584)
已派股息	(7,455)	(11,662)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710)	(703)
發行後償負債所得	3,000	5,00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6,403)</b>	<b>(8,285)</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	44,199	2,11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1,134	109,615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2,515)	(591)
<b>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52,818</b>	<b>111,134</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sup>1</sup> ：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7,609	16,896
- 同業結存	8,605	10,078
-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598	3,744
-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5,458	33,202
-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反向回購協議	24,028	10,674
- 庫券	78,220	28,873
- 1個月內到期之淨同業結算賬戶及現金抵押品	8,932	13,769
-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5,632)	(6,102)
	<b>152,818</b>	<b>111,134</b>

<sup>1</sup>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能運用港幣119.02億元(2021：港幣140.40億元)，其中港幣70.24億元(2021：港幣81.53億元)為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



# 財務報表附註

至202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 編製基礎

### (a)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行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多項詮釋。另外，本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有關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於附註2。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2022年12月31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任何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2022年所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 (b) 資料呈列基礎

下列資料已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已審核章節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按保險合約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載於「風險內之信譽風險及保險業務風險」章節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按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載於「風險內之信譽風險、財資風險及市場風險」章節內。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資本披露載於「風險內之財資風險」中「資本管理」章節內。
-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載於「特別提述部分」章節內。

因應本集團現行披露相關資料讓持份者了解集團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變動的政策，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及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的披露已超出會計準則、法例及法規之基本要求。

### (c) 綜合基礎

本集團基於對有關企業之權利、參與度及權力並可運用此等條件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則視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及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首次估評時，本集團會審視所有實際情況及環境因素以評估控制權，並於該等因素有所改變時再作評估。

當本集團以投票權決定對該企業存有控制權時，投票權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用以通過該企業決議之投票權。如控制權未能以投票權決定，控制權的評估基準將更為複雜，須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對回報差異的影響，影響該企業相關活動之權力、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或委託人之權力。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與此同時，綜合財務報表會包括聯營公司於不同結算日(距離2022年12月31日不多於三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應佔之業績及儲備。

## 1. 編製基礎 續

### (d)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經本財務報表採用之新訂準則。新訂準則的主要改變摘要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並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訂明，本集團將就其發行的保險合約、其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採用會計規定。

本集團正在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最後階段，已設有會計政策、數據和模型，而2022年比較數據的準備工作已取得進展。與本集團當前保險合約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t))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預期影響在以下列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不會有已確認的有效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相反，保險合約負債的計量乃基於保險合約組別，將包括履約現金流量以及合約服務差額(即未賺取利潤)。

為識別保險合約組別，面臨類似主要風險和一併管理的個別合約被識別為保險合約組合。每個組合進一步按照盈利能力組別和合約發行日期分組。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包括預期將自保費收取以及支付索償、利益及支出的金額，乃使用以人口統計和營運經驗的假設進行預測；
- 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金融風險進行的調整；及
- 對反映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的非金融風險進行的調整。

相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預先確認溢利，合約服務差額將會隨着於該組合的預期保障期內提供服務，有系統地於收入確認，而不會改變合約的整體溢利。因確認虧損性合約而產生的虧損將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合約服務差額視乎保險合約組別的計量模型進行調整。儘管「一般計量模型」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預設計量模型，本集團預期其大部分合約將以「可變計量法」列賬。可變計量法將強制應用於符合資格的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除非實際上並不可行，否則實體須使用「全面追溯法」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過往已獲應用。倘實際上使用全面追溯法(例如當缺乏足夠及可靠數據時)並不可行，實體可以選擇使用「修訂追溯法」或「公平價值法」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最早將自2019年起(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對新業務採用全面追溯法，倘全面追溯法實際上並不可行，則大部分合約將使用公平價值法。倘應用公平價值法，有關計量法計考慮到在該司法管轄區內的市場參與者於過渡日的資產和負債持倉期的資本成本。

本集團決定應用選擇權將持有以支持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保險負債的合資格金融資產重新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利用風險緩解選項來實現以「可變計量法」列賬合約及符合要求的再保險合約之間一些經濟抵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過渡時的權益變動是由於抵銷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重新指定的若干合資格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重新計量保險負債及資產，以及確認合約服務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使用現行市值計量保險負債。股東應佔投資經驗和假設變化中的份額將被合約服務差額吸收，經過一段時間後撥至可變計量法下的損益中。就在一般計量模型下計量的合約而言，股東應佔投資波動中的份額在產生時記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直接應佔成本將納入合約服務差額，並在保險服務的業績中確認，因此營業支出會相對降低。

雖然個別合約年期內的溢利將保持不變，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其出現時間將較後。

所有此等影響均須繳納遞延稅項。

## 1. 編製基礎 續

### (d)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續

於2022年1月1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的估算已經計算並列示如下，分別顯示對我們保險產品業務及本集團權益的總資產、負債和權益的影響。此等估計基於可能發生變動的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和估計技術。

	保險產品業務			集團
	資產	負債	權益	權益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於2022年1月1日的資產負債表價值	207.3	172.9	34.4	184.4
消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22.4)	(3.7)	(18.7)	(18.7)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負債	(1.3)	12.6	(13.9)	(14.3)
- 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負債及記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履約現金流量	(1.0)	(9.9)	8.9	8.8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合約服務差額	(0.3)	22.5	(22.8)	(2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指定的重新計量影響	6.5	-	6.5	6.5
稅務影響*	1.1	(0.1)	1.2	1.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2022年1月1日的估計資產負債表價值	191.2	181.7	9.5	159.2

\* 港幣224億元的有效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減港幣37億元的遞延稅項構成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的除稅後無形資產減少估計總值港幣187億元。

本集團將保險合約列賬時考慮比保險產品業務更廣泛的現金流量，包括抵銷其他集團實體通過本集團銀行渠道銷售保單相關的集團內部費用，及識別與其他團體實體所招致的相關直接成本。此等因素導致本集團包括銷售保單活動之合約服務差額進一步增加約港幣3億元，本集團權益繼而在計入遞延稅項後減少約港幣3億元。

### (e)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有關日後情況之估算及判斷。鑑於確認及計量項目涉及內在不确定因素和高度主觀成分(見下文附註2之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下個財政年度之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估算的依據，這會導致得出之估算及判斷與管理層就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得估算及判斷截然不同。管理層選取的集團會計政策(包括關鍵估算及判斷)，反映政策適用項目的重要性及所涉判斷及估算的高度不確定性。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確認。而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將按照其實際利率計量。其他並非用實際利率計量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在其他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確認。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集團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集團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非利息收入

#### (i)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是因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而賺取的，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屬進行一項重要項目而賺取的收益，會於該重要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例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一項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及
- 如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例如資產管理。

#### (i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a) 淨交易收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按附註2(i)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除了附註2(v)內有關外幣換算的匯兌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匯儲備內外，所有外幣交易的匯兌損益全部在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 (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支出)淨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股息收入，以及與該等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支出)淨額」項下列賬。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股息亦一同列賬。

##### (c)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包含關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和負債及與其金融資產和負債共同管理並可與其他交易衍生產品區分的金融衍生品之收入。

####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時確認。有關日期指上市股權證券之除息日，以及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股東批准派息的日子。

####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扣除租賃回贈)在租賃期內之業績報告期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

###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按已知價值變現及價值變動之風險極低的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一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存放於中央銀行之款項，以及由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國庫券及存款證，以及與中轉中之同業提存。

### (d) 金融工具之估值

所有金融工具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一般為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然而，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可根據同一工具的其他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未經改良或重新包裝)計算，或根據變數僅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利益收益曲線、期權波動和匯率)的估值方法計算。並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將交易價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於當日確認為交易利益或虧損。如當日之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有所延誤，估值模型顯示金融工具估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所有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差額，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而會於交易有效期內按時適當基準確認，或於數據變為可觀察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或於本集團訂立對銷交易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通常以個別單位處理。然而，當集團按照淨市場或信貸風險管理之金融資產和負債組合時，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將以淨額計算。除非該組金融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對銷準則，其相關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需在財務報表中個別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金融工具之估值 續

####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在分類方面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而不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因此計量這些工具的公允值時牽涉較大程度的主觀判斷：

- 倘管理層認為該工具訂約時利潤的大部分或逾5%的估值是依據不可觀察的數據計算，則該工具將完全歸類為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估值。
- 在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有少量甚至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的公平交易價格，但一般而言並非指毫無數據可用作釐定公允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一致訂價的數據)。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採用方法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詳細說明。

### (e)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例如大部分同業及客戶貸款以及部分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大部分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其賬面值。

本集團可能就指定期間按固定合約年期承諾包銷貸款。當有關貸款承諾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該貸款承諾乃記錄作衍生工具。當本集團擬持有有關貸款，該貸款承諾則列入下文載列之減值計算中。

### (f)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持有及出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其於本集團訂立購買合約安排之交易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其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變動(除相關減值、利息收入及外匯之收益或虧損外)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金融投資之收益減虧損」。下文列載了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計算及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 (g) 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票證券

本集團持有投資以作產生資本回報以外用途之業務促進及其他類似投資之股票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皆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撤銷確認此等股票證券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會轉撥至收益表。於其他情況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計量(不包括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息收入)。

### (h)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倘符合下列一項或以上之準則，金融工具(除持作交易用途外)可歸為此類別並於初次確認後不得撤回：

- 使用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會計錯配；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一組金融負債按已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根據公平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及
- 當金融負債包含一項或以上非密切連繫嵌入衍生工具。

指定金融資產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交易日)確認，並一般於現金流權利屆滿或轉移時撤銷確認。指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結算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根據上述準則，本集團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資產主要類別為：

#### –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以減少會計錯配並作融資用途的債務工具

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利息及/或匯兌風險，已與若干掉期的利息及/或匯兌風險配對，此為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之一部分。

#### – 單位相連及非相連投資合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外，本集團若不接受來自另一方的重大保險風險，該合約並不分類為保險合約，惟列賬為金融負債。保險附屬公司發行的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乃根據相連基金所持資產之公平價值釐定。倘有關相連資產並無指定公平價值，至少該部分資產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相連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向管理層報告。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指定公平價值容許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予以記錄並於相同項目呈列。

### (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指自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等相關項目之價格產生價值之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於首次及其後按公平價值確認。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分類為資產，或於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分類為負債。此包括獨立而言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並符合從主體合約中分拆的金融負債之嵌入衍生工具。

當衍生工具以本集團所發行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指定債務證券進行管理時，合約利息連同就已發行債務之應付利息於「利息支出」中顯示。

####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 對沖指定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或(ii) 對指定資產或負債或有極高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

於衍生工具開始列作對沖工具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和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測試並記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對沖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之風險。

#### (i)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均會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中列作「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對沖會計將會終止。而受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累積調整金額，將根據重新計量之實際利率按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

####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列賬。任何公平價值損益而屬對沖無效部分即時在收益表中「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

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收益，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利潤或虧損的期間，會轉入收益表內。

當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股東權益中的任何累積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內，直至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時，始撥入收益表內。如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其他全面收益內所列的累積損益將立即撥入收益表內。

#### (iii) 對沖效用測試

要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本集團規定於開始對沖及在對沖有效期內，每項對沖必須非常有效「預期效用」，並持續發揮實際效用「追溯效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衍生工具 續

#### 對沖會計法 續

#### (iii) 對沖效用測試 續

就每項對沖關係編製之文件，均會列明如何評估對沖項目之效用。本集團採納之對沖效用評估方法，將視乎風險管理策略而定。

對於公平價值對沖關係，集團採用累計價值抵銷法作為效用測試之方法。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對沖組合的規模是否充足，或以模擬衍生工具方式，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效用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劃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就追溯效用而言，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額在80%至125%範圍才被視為有效。對沖的低效部分在收益表內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內確認。

#### (iv)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於利率管理策略下而採用的獲利對沖，對沖會計法並不適用。凡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不會改變對沖工具及其對沖資產和負債之預期現金流，並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會就同業及客戶貸款、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當剩餘年限少於12個月時或就更短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就承諾及擔保作出之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年限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1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2階段」；而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3階段」。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作不同處理如下。

#### 信貸減值(第3階段)

本集團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決定金融資產是否屬信貸減值及第3階段，主要為：

- 合約本金或利息之已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無法還款，以致已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或
- 貸款於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已違約。

倘有關無法還款並無於早期發現，則被視作於風險承擔逾期90日時出現。

利息收入透過為攤銷成本金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即賬面值總額減預期信貸損失。

#### 撇銷

倘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撇銷。

#### 暫緩還款

倘我們因借款人面對財務困難而修改合約還款條款，則貸款會識別為暫緩還款及分類為履約貸款或不良貸款。不良暫緩還款貸款屬於第3階段，會被分類為不良貸款，直至符合適用信貸風險政策列明的處理準則為止(例如當貸款不再違約及至少12個月並無出現其他違約指標)。任何因修改合約條款而於訂立暫緩還款時撇銷的金額將不會撥回。

履約暫緩還款貸款初步屬於第2階段，會一直被分類為暫緩還款，直至符合適用處理準則為止(例如貸款仍然並無違約及至少24個月並無出現其他違約指標)。屆時，貸款會被分類為第1或第2階段，以比較報告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按照經修改的合約條款)及初步確認時出現的違約風險(按照源生未經修改的合約條款)決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暫緩還款 續

倘現有協議撤銷並按大致不同之條款訂立新協議，或倘現有協議之條件被大幅修改以致暫緩還款貸款大致成為不同之金融工具，則暫緩還款貸款會被撤銷確認。在此情況下，於撤銷確認後產生之任何新貸款一般會被分類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將繼續披露為暫緩還款。

#### 暫緩還款貸款以外的修訂貸款

非識別為暫緩還款之貸款修改被視為商業重整。當商業重整結果導致修改（不論是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發出新貸款合約予以合法化），以致本集團根據原有合約之現金流權利失效，舊有貸款會被撤銷確認而新貸款乃按公平價值確認。倘商業重整按市價進行及並無提供有關付款之優惠，則現金流權利一般被視為已失效。並無指定借款人的強制性及全面貸款修訂，例如涵蓋整個市場的客戶紓困計劃，並無分類為重議條件貸款，且一般不會導致撤銷確認。但其階段性分配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政策的所有可得支持資料後釐定。對於該等金融工具作出經濟上等且為利率基準改革所必須的修改，不會導致撤銷確認或令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有所改變，但要求更新實質利率以反映利率基準變動。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2階段)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呈報期間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該信貸風險評估已考慮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而明確或隱含地出現大幅的信貸風險增加，評估並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用一致的相關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涉及多項因素。釐定某項特定因素相關與否及其與其他因素相比的比重，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及借貸人的特性以及地區而定。故此，提供用作釐定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一套單一標準並不可行，且該等標準將因不同類別貸款而有所不同，尤其是零售及批發貸款。然而，除非已於較早階段識別，當逾期30日，所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批發貸款（一般為授予公司及商業客戶的貸款），以及屬於需要注意或關注的貸款，均計入第2階段。

就批發貸款組合而言，量化比較使用包含一系列資訊的年限違約或然率以評估違約風險，有關資訊包括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及信貸過渡或然率。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透過比較授出貸款時估計餘下期限的平均違約或然率及於報告日期的同等估計（或在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大於3.3的情況下，則授出貸款時違約或然率增加一倍）計量。違約或然率變動的重要性按專家經參考過往信貸轉移及外部市場費率的相關變動，藉此作出的信貸風險判斷而定。重要性的定量計算視乎以下授出貸款時的信貸質素而有所不同：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 — 違約或然率增加
0.1 – 1.2	15個基點
2.1 – 3.3	30個基點
大於3.3但並未減值	2倍

就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授出之貸款而言，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並不包括調整，以反映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預測，原因是須事後方可知悉有關狀況。在缺乏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假設整個周期違約或然率及整個周期轉移可能性，按符合工具相關模型的方式及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的方式，概約計算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就該等貸款而言，量化比較按下表所載門檻釐定，有關信貸風險評級轉差的額外資料補充：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 — 識別為重大信貸轉差(第2階段)的規定信貸風險評級之等級評級(大於或等於)
0.1	5個等級
1.1 – 4.2	4個等級
4.3 – 5.1	3個等級
5.2 – 7.1	2個等級
7.2 – 8.2	1個等級
8.3	0個等級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2階段) 續

就具有可供使用的外界市場評級而信貸風險管理並無使用信貸評級之若干債務證券組合而言，倘信貸風險增加至不再被視為投資級別之程度，債務證券將屬於第2階段。投資級別指當金融工具產生虧損之風險屬於低，而結構具有穩健能力應付短期合約現金流責任，以及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逆轉可能但不一定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

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違約風險是以自信貸紀錄所得之於報告日期違約或然率作出評估，有關評分包括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有關違約或然率就宏觀經濟預測的影響予以調整，且被認為是年限違約或然率計量的合理約數。零售貸款風險以賬面層面或同類貸款組合層面計算。在每一個組合內，第2階段賬目界定為在貸款組合逾期30天前12個月期間，該組合貸款的12個月違約或然率大於平均12個月違約或然率。

#### 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會就維持於第1階段之金融工具予以確認。

#### 原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

按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之大額折扣而購入或原生之金融資產被視為原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此包括於重議條件而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後確認新金融工具，而於其他情況應不予考慮者。預期年限信貸損失變動之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直至撤銷確認原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即使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少於首次確認時計入估計現金流量之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

#### 階段間轉撥

金融資產可視乎其自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相對增加而在不同階段中轉撥(原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倘根據上述評估，其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重大增加，該金融工具會轉出第2階段。除重議條款貸款外，金融工具於按上文所述不再呈現任何信貸減值之證據時轉出第3階段。於批發貸款組合而言，並非原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重議條款貸款將維持於第3階段，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在最少一年期期間觀察所得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之風險明顯減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於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重議條款貸款在其重議條款年限維持在第3階段。就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有關證據一般包括根據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之過往還款表現，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就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所有可用證據均按個別基準評估。

####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已包括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就日後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三個主要組成部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分別為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按乘以12個月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計算，而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則使用年限違約或然率計算。12個月及年限違約或然率分別指未來12個月及該工具餘下到期期限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風險承擔指違約的預期結餘，經計及償還結算日至違約事件期間的本金及利息，以及信貸承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約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其他特性)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時的緩和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續

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巴塞爾協定的內部評級基準框架，並作出校準，以符合下述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

模型	監管資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違約或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整個周期(指整個經濟周期的長期平均違約或然率)</li> <li>違約界定包括逾期90日的最後限期</li> <li>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時間點(根據現時狀況調整，以計及將影響違約或然率的未來狀況估計)</li> <li>債務人/賬戶逾期90日或以上則視為違約</li> <li>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沒有監管下限</li> </ul>
違約風險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可低於現時結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期產品計及攤銷</li> </ul>
違約損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行違約損失率(在嚴重但可能經濟下滑期間預期持續蒙受損失)</li> <li>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li> <li>使用資本成本折現</li> <li>包括所有收款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期違約損失率(按違約損失計的估算計算，包括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例如抵押品價值變動)</li> <li>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下限</li> <li>使用貸款的實際利率折現</li> <li>僅包括取得/銷售抵押品相關成本</li> </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違約之時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期</li> </ul>

當12個月違約或然率在可行情況下由巴塞爾模型重新校準，透過使用固定期限架構預測12個月違約或然率，藉此釐定年限違約或然率。就批發貸款的計算方法而言，年限違約或然率亦計及信貸轉移，即於貸款年期內，客戶的信貸風險評級在等級之間轉移。

第3階段的批發貸款預期信貸損失使用折現現金流的方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乃基於信貸風險人員作出於報告日期的估算而定，反映未來收回金額的合理及有據可依的假設及預測以及預期未來收回利息。倘收回的未償還款項很可能將包括抵押品變現金額(按於預期變現時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價值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計算)，則計及抵押品。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在重大情況下，四個不同情境下的現金流經參考本集團一般較常用的三個經濟情境，以及信貸風險人員就催收策略成功或所需接管程序作出的判斷計及或然加權。在較不重大的情況下，不同經濟情境及催收策略的影響予以概約計算，並應用作為最大可能結果的調整。

####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起計量。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就批發貸款透支而言，信貸風險管理活動須最少每年進行，因此，有關期間指直至預期進行下一次實質性信貸審核的日期為止。實質性信貸審核日期亦指新融通的初步確認。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以及要求償還的合約能力，且註銷未提取承諾並不限制本集團在合約通知期間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則合約期間並不釐定有關最長期間。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則按本集團仍然承擔信貸風險，且並無採取信貸風險管理行動以減輕有關信貸風險的期間計量。此適用於零售循環貸款、貸款透支及信用卡，按資產組合釐定及介乎兩至六年，而有關期間為第2階段的風險承擔成為違約或履約賬戶的平均期間。此外，就該等融通而言，在獨立於金融資產部分下，就貸款承諾部分識別預期信貸損失並不可行。因此，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確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超逾賬面價值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準備。

#### 前瞻性經濟預測

本集團參考外部經濟預測及其分布與內部預測之代表性，再應用多種前瞻性經濟情境，並認為此方式足夠在大部分經濟環境下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在若干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可能需要進行額外分析，從而建構額外情境或調整以反映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假設以確保可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對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之「信貸風險預期信貸損失估計計量之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界定屬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以及在作出假設及估計時包含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經濟狀況預測的相關資料。釐定循環融通年限及初次確認之時已作出判斷。

本集團會就有關釐定使用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模型，基於損失估計及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差異定期作出檢討。因此，相關模型及其校準，包括有關模型如何回應前瞻性經濟狀況仍有待檢討及完善。

於估算時作出的判斷須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很大程度上受風險因素影響及對風險因素非常敏感，尤其是多個地區的經濟及信貸狀況變動。多項因素之間互相高度依賴，且貸款減值準備整體不會對單一因素敏感。因此，敏感度被認為與主要資產組合有關，且尤其對若干因素敏感，有關結果不應作進一步推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之信貸風險載列中心情境的相關假設，以及該情境以及上行及下行情境就本集團主要及新出現風險(自專業行業預測者的共同預測所知悉)的發展及本集團判斷的相關資料。僅使用中心情境(用作計算無偏頗預期損失)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調整，顯示預期信貸損失對不同經濟假設的整體敏感度。

### (k) 出售及回購協議

售出之證券如附有按預定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仍按原分類列於資產負債表內，而出售所得之金額則以負債方式列示，而列入「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賬內。相反，根據類似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似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則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所支付之金額則列入「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賬內。出售與回購價格之差額會作為利息收入處理，並於合約期間內分期確認。

證券借貸交易的協議一般附有抵押，以借出或收取之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協議轉讓予交易對手的證券一般不會反映於資產負債表內，所借出或收取之現金抵押品會分別列為資產或負債。

### (l)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受其控制企業之投資歸類為附屬公司，對於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之投資會歸類為聯營公司。

本行於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按此方法，該等投資於首次列賬按成本(包括應佔商譽)計量，其後則會就收購後集團所佔資產淨值除去減值損失之變動予以調整。倘若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估算該投資可收回金額出現變化，方可從收益表撥回前期確認之減值虧損。

### (m)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擁有業權或租約業權之土地或房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以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示，而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其計算主要基礎為純收入的資本化，並平衡支出和潛在復歸收入。在物業逐一衡量的基礎上，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並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或以上兩者，其分類及入賬列作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評估集團所擁有作投資用途之租賃土地或房屋之業權。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行址、機器及設備

#### (i) 土地及房屋

以下自用土地和房屋按重估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即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和提撥減值的金額：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而該項以租約業權擁有的土地及房屋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公平價值，且該房屋不能清楚確定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則整體以公平價值列賬；及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公平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

行址之公平價值由具專業資格之估價師定期根據市場估值，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在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確定的金額之間不會發生重大的差別。因重估而產生之溢價先沖回誌於收益表內有關該土地及房屋過往重估所產生之虧損，餘數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行址重估儲備」內。因重估而產生之虧損先從「行址重估儲備」內扣除該土地及房屋過往之重估溢價，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乃按照土地及房屋之估計可用年限攤銷全部賬面價值，計量方式如下：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攤銷；
- 租約業權之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數攤銷；及
- 房屋及其改良成本按直線基準法每年撇銷百分之二或按租約剩餘年數分攤折舊或按樓宇剩餘估計可用年數分攤折舊，三者以較高者為準。

於行址重估時，即沖銷年內計提之折舊，行址重估增值之折舊部分由「行址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出售行址之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之賬面淨值差價計量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土地及房屋而實現之有關重估增值由「行址重估儲備」項下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香港政府擁有之土地允許通過租賃形式使用。中國內地亦有相同。本集團確認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為自用資產。

#### (ii) 其他機器及設備

傢俬、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的計量是按照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2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出售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的賬面淨值差價計量。

倘若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須對該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 (i) 商譽

當進行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成本高於集團購得其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即產生商譽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份額超過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內，並且不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在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時，商譽會分攤至各個創現單位，並於最低層面的機構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致內部管理目的。最少每年或當有證據顯示創現單位可能已減損，須進行減損測試，以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創現單位預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如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淨值低，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扣取。在撇銷超出商譽賬面值時，會以現創單位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為限。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如有)。

於出售一項業務時，應佔商譽將計入集團應佔之淨資產內以計量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 (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下列各項：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購入之電腦軟件及已資本化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乃根據每年釐定之估值列賬(見附註2(t))。
- 購入之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列賬，並於預計使用年限內於收益表內攤銷。作內部用途之應用軟件於計劃發展期間之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及按照該軟件之估計可用年期(一般為5年)攤銷。

並無確定預計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均按成本減攤銷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用年期乃以法定年期或預期經濟年期較短者。倘若發生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 (p) 利得稅項

利得稅項包括是年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利得稅項均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與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增減，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內支銷。

是年應繳稅項是按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則生效之稅率計量，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是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個別納稅單位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應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折現值。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項呈報組別中產生、與同一稅務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存在對銷之合法權利，則兩者會互相對銷。

### (q) 僱員薪酬

(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ii)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和公積金福利計劃及參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承擔之責任與界定供款相等)支付之款項，僱員提供服務時列作支出扣除。

就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確認之成本，均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釐定，而且各計劃會每年進行精算估值。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償付損益。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即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除計劃資產進行資產上限測試(即界定福利盈餘淨額以可得退款之現值及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扣減數額為限)後之公允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準備

因以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而又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抵押之信用證)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但是否確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則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些現在無法確定的事件，而該等未發生事件乃本集團無法控制；或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毋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由於無法準確計量責任所涉金額，故未予確認。或有負債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否則會作出有關披露。

### (s)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算下之價值，及
- 最初確認之價值(視乎情況)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確認之累積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列入「其他負債」項下呈報。

### (t) 保險合約

集團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向客戶發出保險合約，當中涉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兩者兼備。保險合約乃指本集團與另一方達成協議的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但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因而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倘若承擔保險風險重大，則仍列作保險合約。

本集團發出轉移金融風險但並無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列為投資合約，並列作金融工具。集團為償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有關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與其他金融工具按附註2(e)至2(i)分類及列賬。

保險合約之入賬方式載述如下：

#### 保費收益淨額

人壽保險合約之保費於應收保費時入賬，與單位掛鈎保險合約之保費則在有關負債確立時確認。

再保險費(扣除再承保人之應佔未滿期保費後)與有關直接保險之保費，於同一業績報告期入賬。

#### 賠償及再保險補償額

人壽保險合約之賠償總額，反映業績報告期內所產生之賠償總成本，包括保險合約持有人之週年現金紅利、保險合約期滿申索、退保額及身故賠償。非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長期業務準備)以精算準則計量。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額，應不低於任何退保發還金額或轉讓金額，而與相關基金或指數掛鈎。再保險補償額，與相關賠償額在業績報告期間確認。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

被歸納為長期保險業務或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投資合約並於結算日仍然有效之保單，均計量價值入賬及確認為資產。該資產為權益持有人所佔已訂保險合約於業績報告日之預期利潤現值。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透過對現有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盈利折現而釐定，並會基於未來死亡率及發病率、作廢率、賠償支出、已計入有關風險差額的風險貼現率等因素作出適當的假設。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預計假設已包括因非市場風險之預留風險邊際準備及採用隨機方法釐訂金融期權和擔保價值。風險折現率以有效的基礎並參照市場的無風險收益作定位及包括預留邊際及準備以計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之因素而取代過往折現率的內含調整。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以稅前金額列入其他營業收入內，而其現值則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保險合約 續

#### 保險合約負債

各壽險業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精算原則，計算非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之負債。若干保險合約可能附有酌情參與條款，投保人有權根據相關條款獲得額外款項，惟該等款項之金額及/或支付時間乃由保險公司全權決定。此等保險合約涉及之酌情派發金額部分於「保險合約負債」項內入賬。

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負債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保險負債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根據現時對日後現金流之估算，保險負債之賬面值為足夠。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會折現所有預計現金流，並與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比較。若有短缺額，將會即時自收益表扣取。

####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 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規定，本集團須確定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約應否分類為保險合約，或者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金融工具，又或者有關合約的保險及非保險部分應否分別入賬。這個過程需要對合約轉移或承擔的不同類別風險所涉金額，作出判斷及估算。此類風險的估算通常需要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因此受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在賬目中列為無形資產)須視乎對日後事件所作的各項假設而定，有關情況已在附註33(a)中詳述。該等假設會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估算額之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

##### 保險負債

對保險賠償負債的估算，涉及挑選適當的統計模型及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而相關估算亦需經常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預測加以校準。保險的負債對主要假設潛在變化的敏感度載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 (u) 投資合約

與信託單位掛鈎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列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與其掛鈎之金融資產，亦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確認。應收保費及提取之金額列為投資合約負債之增額或減額。

投資管理費應收款項在提供服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淨服務費收入」。

### (v)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收益表內。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確定公平價值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並非以港元匯報業績之分行、附屬及聯營公司，均按業績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重新換算期初外幣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相關對沖成本(如有)，以及因重新換算業績報告期內之業績(由採用平均匯率改為採用期末通行之匯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其中貨幣項目部分有關之匯兌差額，在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列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此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先於儲備項內確認與此有關之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w) 營業分類報告

本集團以客戶類別為營業分類，因為總營運決策人利用客戶類別資料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

### (x) 關聯方

在本財務報表內，關聯方乃指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集團與其均屬同一集團成員，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機構，或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仕，包括本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 3.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 (a) 利息收入

	2022	2021
利息收入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39,316	28,030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915	461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16
	<b>40,231</b>	<b>28,507</b>
其中：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46	42

### (b) 利息支出

	2022	2021
利息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9,231	3,311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738	33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281	1,043
	<b>11,250</b>	<b>4,685</b>
其中：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779	338



## 4. 淨服務費收入

	財富管理及 個人銀行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b>2022<sup>1</sup></b>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322	92	1	20	-	1,435
- 零售投資基金	911	15	-	-	-	926
- 保險	333	72	76	-	-	481
- 賬戶服務	265	126	7	3	-	401
- 匯款	80	164	34	-	-	278
- 信用卡	2,582	26	-	-	-	2,608
- 信貸融通	16	306	140	-	-	462
- 入口/出口	-	311	37	-	-	348
- 其他	126	146	51	9	335	667
服務費收入	5,635	1,258	346	32	335	7,606
服務費支出	(2,410)	(34)	(3)	(90)	-	(2,537)
	3,225	1,224	343	(58)	335	5,069
<b>2021(重新列示)<sup>1</sup></b>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866	162	6	6	-	2,040
- 零售投資基金	1,539	28	-	-	-	1,567
- 保險	339	85	78	-	-	502
- 賬戶服務	247	116	7	1	-	371
- 匯款	53	181	34	-	-	268
- 信用卡	2,656	23	-	-	-	2,679
- 信貸融通	18	476	188	-	-	682
- 入口/出口	-	364	52	-	-	416
- 其他	199	116	31	7	273	626
服務費收入	6,917	1,551	396	14	273	9,151
服務費支出	(2,449)	(28)	(6)	(93)	2	(2,574)
	4,468	1,523	390	(79)	275	6,577

<sup>1</sup> 為與業務管理及經營呈列的相關業務分類資料一致，環球銀行業務與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業務分類資料已分開呈列。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022	2021
其中：		
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1,645	1,880
- 服務費收入	3,873	4,179
- 服務費支出	(2,228)	(2,299)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668	903
- 服務費收入	806	1,022
- 服務費支出	(138)	(119)

## 5.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2022	2021
淨交易收入	1,828	1,557
- 交易收入	1,834	1,560
- 來自低效公平價值對沖之其他交易收入/(支出)	(6)	(3)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支出)淨額	(217)	182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支出)淨額	(2,049)	2,610
- 為支付保險和投資合約的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58)	2,611
-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9	(1)
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9	(3)
	(429)	4,346

## 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2022	2021
出售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10)	108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85	98
	75	206

## 7. 股息收入

	2022	2021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195	160
- 非上市證券	30	16
	225	176

## 8. 保費收入淨額

	非投資連結	投資連結	合計
<b>2022</b>			
保費收入毛額	21,325	3	21,328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777)	-	(777)
保費收入淨額	20,548	3	20,551
<b>2021</b>			
保費收入毛額	15,296	3	15,299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1,216)	-	(1,216)
保費收入淨額	14,080	3	14,083

## 9.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2022	202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76	269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附註33(a))	(1,743)	(188)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15)	(48)
撤銷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之淨收益/(虧損)	2	4
其他	206	285
	(1,274)	322

## 10.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非投資連結	投資連結	合計
<b>2022</b>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2,553	3	12,556
準備金變動	7,454	(14)	7,440
索償毛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20,007	(11)	19,996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633)	-	(633)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137)	-	(137)
索償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770)	-	(770)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9,237	(11)	19,226
<b>2021</b>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1,901	4	11,905
準備金變動	5,672	2	5,674
索償毛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7,573	6	17,579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868)	-	(868)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361)	-	(361)
索償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1,229)	-	(1,229)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6,344	6	16,350

## 11.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2022	2021
同業及客戶貸款	7,669	2,844
- 已扣除回撥之新增準備	7,367	2,983
- 收回前期已撇除之款項	(131)	(167)
- 其他變動	433	28
貸款承諾及擔保	(8)	(43)
其他金融資產	(35)	6
	7,626	2,807

## 12. 營業支出

	2022	2021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5,941	5,811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附註48(a))	149	169
– 公積金福利計劃(附註48(b))	355	331
	6,445	6,311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18	22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1,875	1,795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440	378
– 其他經營支出	3,324	3,090
	5,657	5,285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附註32)	1,460	1,4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4	57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33)	702	472
	14,778	14,134
* 其中：		
– 股份報酬：(附註49(c))	35	36
成本效益比率	43.5%	42.6%

## 13.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 (a) 酬金總額

	2022	2021
薪津及實物收益	28	28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3	1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11	8
– 股份報酬	11	9
	53	46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港元	2022 人數	2021 人數
5,500,001 – 6,000,000	1	–
7,000,001 – 7,500,000	2	1
7,500,001 – 8,000,000	–	2
8,000,001 – 8,500,000	–	1
13,000,001 – 13,500,000	1	–
14,500,001 – 15,000,000	–	1
19,500,001 – 20,000,000	1	–
	5	5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1位執行董事(2021年：2位)，該2位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已包括於附註14項內。上表並無非執行董事(2021年：無)。

## 14.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本行董事酬金如下：

	薪酬								合計 2021 '000
	董事袍金 '000	薪津及 實物收益 <sup>(6)</sup> '000	為退休福利 計劃所作 之供款 <sup>(4)</sup> '000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sup>(5)</sup>				合計 2022 '000	
				現金		股份報酬			
			遞延 '000	非遞延 '000	遞延 '000	非遞延 '000			
<b>執行董事</b>									
施穎茵，行政總裁 <sup>(1)</sup>	-	9,827	685	2,652	1,768	3,074	1,768	19,774	6,868
鄭慧敏，行政總裁 <sup>(1)</sup> (於2021年9月1日離任)	-	-	-	-	-	-	-	-	8,375
關穎嫻 <sup>(1)</sup> (於2022年2月1日離任)	-	1,150	2	-	-	-	-	1,152	7,875
蘇雪冰 <sup>(1)</sup> (於2022年11月7日委任)	-	540	63	-	226	151	-	980	-
<b>非執行董事</b>									
錢果豐 <sup>(3)</sup> (於2021年5月27日離任)	-	-	-	-	-	-	-	-	451
陳祖澤 <sup>(3)</sup> (於2022年5月5日離任)	479	-	-	-	-	-	-	479	1,070
蔣麗苑 <sup>(3)</sup>	1,142	-	-	-	-	-	-	1,142	1,091
鍾郝儀 <sup>(3)</sup> (於2022年2月23日委任)	771	-	-	-	-	-	-	771	-
顏杰慧 <sup>(2)</sup>	660	-	-	-	-	-	-	660	660
郭敬文 <sup>(3)</sup>	1,178	-	-	-	-	-	-	1,178	773
林詩韻 <sup>(3)</sup> (於2022年7月1日委任)	430	-	-	-	-	-	-	430	-
利蘊蓮 <sup>(3)</sup>	2,032	-	-	-	-	-	-	2,032	1,818
李家祥 <sup>(3)</sup> (於2021年5月27日離任)	-	-	-	-	-	-	-	-	537
廖宜建 <sup>(2)</sup>	860	-	-	-	-	-	-	860	287
林慧如 <sup>(3)</sup> (於2022年7月1日委任)	378	-	-	-	-	-	-	378	-
羅康瑞 (於2022年5月5日離任)	275	-	-	-	-	-	-	275	660
伍成業 <sup>(3)</sup>	1,312	-	-	-	-	-	-	1,312	960
王小彬 <sup>(3)</sup> (於2022年2月23日委任)	840	-	-	-	-	-	-	840	-
王冬勝 <sup>(2)</sup> (於2021年9月1日離任)	-	-	-	-	-	-	-	-	553
伍偉國 <sup>(3)</sup>	1,377	-	-	-	-	-	-	1,377	1,091
<b>退休董事</b>	-	-	1,693	-	-	-	-	1,693	1,677
	<b>11,734</b>	<b>11,517</b>	<b>2,443</b>	<b>2,652</b>	<b>1,994</b>	<b>3,225</b>	<b>1,768</b>	<b>35,333</b>	<b>34,746</b>
2021	9,951	15,342	2,380	1,698	1,727	1,921	1,727		

附註：

- 按滙豐集團的薪酬政策，不付董事袍金予全職受僱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 按滙豐集團內部政策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其應收董事袍金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行於2022年內為相關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成員包括董事/退休董事。於2022年本行退休董事按相關退休福利計劃共獲得退休金為港幣169.3萬元。
- 花紅(遞延及非遞延)包括現金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有限股份計劃的預計購入成本。
- 實物收益主要包括其他非現金收益的估計金額價值：住宿、汽車、保費。
- 執行董事的薪酬/酬金是為管理恒生銀行及其附屬經營事務有關的服務。

## 15. 核數師費用

	2022	2021
法定核數服務	28	27
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	16	10
	44	37

## 16.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2022	2021
物業重估增值/(虧損)	(108)	82

## 17. 稅項支出

###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22	2021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1,845	2,391
前年度調整	(23)	75
	1,822	2,466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204	77
前年度調整	1	–
	205	77
遞延稅項(附註41(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回撥	(739)	(104)
總稅項支出	1,288	2,439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2022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21年：16.5%)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 (b) 稅項提撥與會計溢利按適當稅率計算之對賬表：

	2022	2021
除稅前溢利	11,439	16,38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2021年：16.5%)	1,887	2,704
下列各項影響：		
– 外地稅率差異	11	87
– 豁免利得課稅之項目及不獲稅務扣減之項目	(523)	(362)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	(12)
– 其他	(89)	22
實際稅項提撥	1,288	2,439

## 1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022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扣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後之溢利港幣94.55億元(2021年：港幣132.57億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1,911,842,736股(自2021年以來並無變動)計算。

## 19. 股息/分派

### (a) 本年度應得之股息：

	2022		2021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0.70	1,338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0.70	1,338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0.70	1,338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2.00	3,824	1.80	3,441
	4.10	7,838	5.10	9,750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第四次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

### (b)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去年之股息：

	2022	2021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去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8元 (2021年：每股港幣2.8元)	3,441	5,353

### (c) 分派予作為股權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2022	2021
9億美元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息率為年息6.03%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2%)	427	423
6億美元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息率為年息6.00%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	283	280
	710	703

## 20.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五個可匯報類別。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定期存款、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支付及現金管理、財資及外匯、非人壽保險、要員保險、投資服務及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業務為大型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長期以客為本的業務包括一般銀行服務、交易銀行業務、企業信貸、存款及現金管理；
-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提供度身訂做之方案及服務以及外匯、黃金、股票、固定收益及證券融資服務以及管理本集團的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及客戶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所持之行址(不包括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專屬網點)、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後償債務融資，以及中央支援與職能部門開支連同相關之收回款額。

### (a)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的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中央支援服務及職能部門的費用，是按使用服務或與使用服務相關的成本產生因素，由各業務類別攤分。本行自置物業(不包括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專屬網點)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業務類別所使用，則參考市值向有關業務類別收取名義租金。

## 20. 按類分析 續

## (a) 分類業績 續

	財富管理及 個人銀行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sup>2,4</sup>	合計
<b>2022<sup>1</sup></b>						
淨利息收入/(支出)	17,160	8,149	2,411	1,524	(263)	28,981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225	1,224	343	(58)	335	5,069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淨額	(1,888)	241	–	1,120	98	(429)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10)	–	–	85	–	75
股息收入	–	–	–	–	225	225
保費收入淨額	18,838	1,713	–	–	–	20,551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1,462)	(52)	2	–	238	(1,274)
<b>總營業收入</b>	<b>35,863</b>	<b>11,275</b>	<b>2,756</b>	<b>2,671</b>	<b>633</b>	<b>53,198</b>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 負債變動	(17,576)	(1,650)	–	–	–	(19,226)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 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18,287	9,625	2,756	2,671	633	33,972
– 其中：– 外來	11,255	10,859	4,983	7,502	(627)	33,972
– 跨業務類別	7,032	(1,234)	(2,227)	(4,831)	1,260	–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497)	(5,436)	(1,688)	(4)	(1)	(7,626)
<b>營業收入淨額</b>	<b>17,790</b>	<b>4,189</b>	<b>1,068</b>	<b>2,667</b>	<b>632</b>	<b>26,346</b>
營業支出*	(9,083)	(3,414)	(688)	(643)	(950)	(14,77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11)	(11)
<b>營業溢利/(虧損)</b>	<b>8,707</b>	<b>775</b>	<b>380</b>	<b>2,024</b>	<b>(329)</b>	<b>11,557</b>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	–	–	–	(108)	(10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0)	–	–	–	–	(10)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8,697</b>	<b>775</b>	<b>380</b>	<b>2,024</b>	<b>(437)</b>	<b>11,439</b>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76.0%	6.8%	3.3%	17.7%	(3.8)%	100.0%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803)	(11)	(2)	(1)	(1,859)	(2,676)
<b>於2022年12月31日</b>						
<b>總資產</b>	<b>610,343</b>	<b>366,837</b>	<b>211,807</b>	<b>674,297</b>	<b>30,521</b>	<b>1,893,805</b>
其中：客戶貸款總額	382,727	353,172	208,829	–	–	944,728
<b>總負債</b>	<b>1,102,134</b>	<b>341,490</b>	<b>126,329</b>	<b>106,656</b>	<b>33,235</b>	<b>1,709,844</b>
其中：客戶存款 <sup>3</sup>	931,170	319,090	123,229	15,352	–	1,388,8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56	–	–	–	–	2,256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68	29	–	4	1,686	1,887



## 20. 按類分析 續

### (a) 分類業績 續

	財富管理及 個人銀行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sup>2,4</sup>	合計
2021(重新列示) <sup>1</sup>						
淨利息收入/(支出)	13,013	7,037	2,369	1,792	(389)	23,822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4,468	1,523	390	(79)	275	6,577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3,095	370	-	858	23	4,34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104	4	-	98	-	206
股息收入	-	-	-	-	176	176
保費收入淨額	13,059	1,024	-	-	-	14,083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126	(31)	(2)	-	229	322
<b>總營業收入</b>	<b>33,865</b>	<b>9,927</b>	<b>2,757</b>	<b>2,669</b>	<b>314</b>	<b>49,532</b>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 負債變動	(15,359)	(991)	-	-	-	(16,350)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 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18,506	8,936	2,757	2,669	314	33,182
- 其中:- 外來	16,961	9,195	3,451	3,277	298	33,182
- 跨業務類別	1,545	(259)	(694)	(608)	16	-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314)	(1,326)	(1,165)	(2)	-	(2,807)
<b>營業收入淨額</b>	<b>18,192</b>	<b>7,610</b>	<b>1,592</b>	<b>2,667</b>	<b>314</b>	<b>30,375</b>
營業支出*	(8,582)	(3,463)	(630)	(664)	(795)	(14,13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10)	(10)
<b>營業溢利/(虧損)</b>	<b>9,610</b>	<b>4,147</b>	<b>962</b>	<b>2,003</b>	<b>(491)</b>	<b>16,231</b>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	82	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2	-	-	-	-	72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9,682</b>	<b>4,147</b>	<b>962</b>	<b>2,003</b>	<b>(409)</b>	<b>16,385</b>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59.1%	25.3%	5.9%	12.2%	(2.5)%	100.0%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820)	(10)	(1)	(2)	(1,705)	(2,538)
於2021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總資產	593,093	416,717	227,226	594,239	(11,090)	1,820,185
其中: 客戶貸款總額	375,095	402,067	227,163	-	-	1,004,325
總負債	1,036,077	352,129	119,799	136,775	(9,011)	1,635,769
其中: 客戶存款 <sup>3</sup>	874,709	334,003	117,776	26,188	(13,876)	1,338,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41	-	-	-	-	2,341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29	14	-	2	2,001	2,146

<sup>1</sup> 為與業務管理及經營呈列的相關業務分類資料一致，環球銀行業務與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業務分類資料已分開呈列。亦已包括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的外來/跨業務類別的其他資料。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sup>2</sup> 「其他業務」類別項下的存款結餘(如適用)主要包括合併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所發行可轉讓存款證之抵銷。

<sup>3</sup> 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以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sup>4</sup> 其他業務包括跨業務抵銷，當中包括總資產港幣339億元(2021年: 港幣794億元)及總負債港幣244億元(2021年: 港幣687億元)。

## 20. 按類分析 續

###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所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作出之綜合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區域抵銷」項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跨業務區域 抵銷	合計
<b>202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b>					
總營業收入/(虧損)	49,862	3,111	255	(30)	53,198
除稅前溢利	11,050	219	170	-	11,439
<b>於2022年12月31日</b>					
總資產	1,766,884	139,595	22,337	(35,011)	1,893,805
總負債	1,590,976	123,633	20,713	(25,478)	1,709,8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56	-	-	-	2,256
非流動資產*	62,503	1,468	39	-	64,010
或有負債及承諾	506,097	72,291	5,496	(40,087)	543,797
<b>2021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b>					
總營業收入/(虧損)	46,284	3,001	278	(31)	49,532
除稅前溢利	15,047	1,161	177	-	16,385
<b>於2021年12月31日</b>					
總資產	1,697,609	179,392	22,820	(79,636)	1,820,185
總負債	1,521,858	162,429	21,348	(69,866)	1,635,7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41	-	-	-	2,341
非流動資產*	64,535	1,652	49	-	66,236
或有負債及承諾	495,857	75,212	5,516	(32,715)	543,870

\*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行址、器材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 21.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對合併總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分析。這些餘額包含在到期日分析中，如下所示：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和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包括交易衍生品，但不包括反向回購，回購和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包含在「到期不超過1個月」的時間段內，因為交易餘額通常持有很短的時間。
- 沒有合約期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股票證券)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對未註明日期或永久的工具根據工具對手方有權提供的合同通知期進行分類。如果沒有合同通知期限，未註明日期或永久合同將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
- 沒有合同期限的非金融資產和負債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行址、器材及設備為港幣274.98億元(2021年：港幣312.05億元)、無形資產為港幣245.14億元(2021年：港幣254.86億元)、投資物業為港幣119.98億元(2021年：港幣95.45億元)、黃金為港幣68.87億元(2021年：港幣84.70億元)及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約之負債為港幣60.20億元(2021年：港幣58.48億元)。非金融負債主要包括保險合約負債為港幣1,655.94億元(2021年：港幣1,545.51億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為港幣66.45億元(2021年：港幣73.02億元)。
- 保險合同下的負債及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約之負債包含在以下列表中「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基於未折現現金流的保險合同下的負債相關之預期期限分析，顯示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環節內。投資合同項下的負債按其合約期限分類。未註明日期的投資合同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時間段內。

## 21.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不超過 1個月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6個月	6個月 以上 至9個月	9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b>2022</b>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7,609	-	-	-	-	-	-	-	17,609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373	-	-	-	-	-	-	-	47,373
衍生金融工具	20,705	512	153	27	400	456	508	-	22,76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77	-	-	-	-	-	460	28,324	28,86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5,731	12,908	3,725	-	-	-	-	-	42,364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4,061	26,007	8,354	-	2,423	-	1,481	-	62,326
客戶貸款	90,077	61,158	81,851	48,575	38,562	144,907	178,541	287,663	931,334
金融投資	134,545	213,141	47,307	16,473	14,474	41,725	58,717	96,234	622,616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22,316	5,875	5,448	2,229	1,509	375	172	714	38,638
<b>金融資產</b>	<b>382,494</b>	<b>319,601</b>	<b>146,838</b>	<b>67,304</b>	<b>57,368</b>	<b>187,463</b>	<b>239,879</b>	<b>412,935</b>	<b>1,813,882</b>
非金融資產	-	-	-	-	-	-	-	79,923	79,923
<b>資產總額</b>	<b>382,494</b>	<b>319,601</b>	<b>146,838</b>	<b>67,304</b>	<b>57,368</b>	<b>187,463</b>	<b>239,879</b>	<b>492,858</b>	<b>1,893,805</b>
<b>負債</b>									
同業存款	4,978	1	-	226	-	-	-	-	5,205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09,173	167,283	142,972	8,281	9,665	2,521	9,591	-	1,249,48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520	1,072	1,712	-	-	-	-	-	11,30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6,323	-	-	-	-	-	-	-	46,323
衍生金融工具	20,509	4	62	56	68	161	132	-	20,99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13,856	13,824	4,345	4,506	2,476	6,972	-	330	46,30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 債務證券	7,054	30,472	35,501	19,832	520	-	-	-	93,379
後償負債 <sup>1</sup>	-	-	-	-	-	-	19,680	7,799	27,479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17,286	8,172	5,636	1,730	1,657	566	641	161	35,849
<b>金融負債</b>	<b>1,027,699</b>	<b>220,828</b>	<b>190,228</b>	<b>34,631</b>	<b>14,386</b>	<b>10,220</b>	<b>30,044</b>	<b>8,290</b>	<b>1,536,326</b>
非金融負債	-	-	-	-	-	-	-	173,518	173,518
<b>負債總額</b>	<b>1,027,699</b>	<b>220,828</b>	<b>190,228</b>	<b>34,631</b>	<b>14,386</b>	<b>10,220</b>	<b>30,044</b>	<b>181,808</b>	<b>1,709,844</b>

<sup>1</sup> 後償負債之期限乃基於本集團之最早付款日期，即可贖回日。

## 21.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不超過 1個月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6個月	6個月 以上 至9個月	9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21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6,896	-	-	-	-	-	-	-	16,89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433	-	-	-	-	-	-	-	47,433
衍生金融工具	12,048	104	217	184	80	316	275	-	13,22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77	-	-	-	-	-	591	30,658	31,326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1,049	4,633	3,139	-	-	-	-	-	18,82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3,279	18,299	4,577	1,520	2,277	2,541	-	-	72,493
客戶貸款	80,268	65,580	80,432	61,706	56,970	134,349	245,160	272,932	997,397
金融投資	69,561	123,195	56,896	22,275	9,394	51,568	75,186	92,311	500,386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26,601	5,328	4,006	1,503	198	534	200	696	39,066
<b>金融資產</b>	<b>307,212</b>	<b>217,139</b>	<b>149,267</b>	<b>87,188</b>	<b>68,919</b>	<b>189,308</b>	<b>321,412</b>	<b>396,597</b>	<b>1,737,042</b>
非金融資產	-	-	-	-	-	-	-	83,143	83,143
<b>資產總額</b>	<b>307,212</b>	<b>217,139</b>	<b>149,267</b>	<b>87,188</b>	<b>68,919</b>	<b>189,308</b>	<b>321,412</b>	<b>479,740</b>	<b>1,820,185</b>
<b>負債</b>									
同業存款	5,333	-	-	-	-	-	-	-	5,33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16,818	83,294	19,196	3,592	4,987	566	1,763	-	1,230,21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3,391	729	627	1,041	-	804	-	-	16,59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4,291	-	-	-	-	-	-	-	44,291
衍生金融工具	11,831	12	47	132	31	84	115	-	12,25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8,138	9,897	4,432	2,075	2,465	15	-	377	27,39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 債務證券	19,685	22,929	28,009	4,448	6,496	-	-	-	81,567
後償負債	-	-	-	-	-	-	11,225	13,259	24,484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16,972	6,774	3,735	985	363	435	761	265	30,290
<b>金融負債</b>	<b>1,236,459</b>	<b>123,635</b>	<b>56,046</b>	<b>12,273</b>	<b>14,342</b>	<b>1,904</b>	<b>13,864</b>	<b>13,901</b>	<b>1,472,424</b>
非金融負債	-	-	-	-	-	-	-	163,345	163,345
<b>負債總額</b>	<b>1,236,459</b>	<b>123,635</b>	<b>56,046</b>	<b>12,273</b>	<b>14,342</b>	<b>1,904</b>	<b>13,864</b>	<b>177,246</b>	<b>1,635,769</b>

## 22.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2022	2021
庫存現金	8,505	7,230
中央銀行之結存	9,104	9,666
	<b>17,609</b>	<b>16,896</b>

## 2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022	2021
庫券	17,568	26,004
其他債務證券	29,749	21,388
債務證券	47,317	47,392
投資基金/股票	43	41
反向回購協議	13	-
	<b>47,373</b>	<b>47,433</b>

## 24.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用途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有三個主要目的：為客戶管理風險、管理客戶業務的投資組合風險以及管理和對沖集團自身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除衍生金融工具指定列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為持作交易用途。持作交易用途分為兩種衍生工具：用於銷售及交易活動及用於管理風險但基於多項原因未能符合適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第二種分類包括衍生工具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此類活動詳列如下。

本集團衍生工具活動由衍生工具組合之重要公開持倉引起。此持倉被不斷管理以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時，集團運用相同信貸風險管理架構評估及批准而此用於傳統借貸的潛在信貸風險。

下表列出各類別之衍生工具名義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之資產和負債。

	名義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 資產			公平價值 —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外匯	1,166,859	13,920	1,180,779	10,649	1,491	12,140	10,973	12	10,985
利率	697,187	78,127	775,314	9,472	667	10,139	9,231	485	9,716
股權及其他	25,738	-	25,738	482	-	482	291	-	291
於2022年12月31日	<b>1,889,784</b>	<b>92,047</b>	<b>1,981,831</b>	<b>20,603</b>	<b>2,158</b>	<b>22,761</b>	<b>20,495</b>	<b>497</b>	<b>20,992</b>
外匯	1,108,621	21,949	1,130,570	8,099	1,068	9,167	7,822	148	7,970
利率	609,565	38,128	647,693	3,345	229	3,574	3,293	316	3,609
股權及其他	23,480	-	23,480	483	-	483	673	-	673
於2021年12月31日	<b>1,741,666</b>	<b>60,077</b>	<b>1,801,743</b>	<b>11,927</b>	<b>1,297</b>	<b>13,224</b>	<b>11,788</b>	<b>464</b>	<b>12,252</b>

##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衍生工具倉盤包括市場莊家和風險管理。市場莊家活動涉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報價(提供買入價及賣出價)，藉差價和交易量賺取收入。風險管理活動是為了管理客戶交易引致的風險而進行，主要目的是保持客戶收益率。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 採用涉及不可觀察數據的模型估值之衍生工具

倘金融工具根據不可觀察參數估值，其任何首次列賬損益會按合約有效期遞延，或遞延至該工具被贖回、轉讓或出售或公允值變得可以觀察為止。所有屬於合資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衍生工具，均根據可觀察市場參數估值。

### 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法管理以下風險：利率、外匯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而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外匯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使集團能評估債務資本市場整體之成本，以及減低因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年期及其他分布情況出現結構性失衡而產生之市場風險。對沖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對沖工具之性質及對沖交易種類而定。如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則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或會符合條件列為對沖項目。

#### (a) 公平價值對沖

本集團訂立固定浮動利率掉期以管理若干並非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定息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波動而出現公平價值變動的影響，當中包括所持已發行債務證券。

低效用對沖可能來自基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折現率、使用非零公平價值工具之各項對沖以及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名義及時間差異。

就若干所持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納靈活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利率風險。該策略所涵蓋的資產為優質定息債務證券，並可供出售以應付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 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工具

對沖風險	對沖工具				
	賬面值				
	名義金額 <sup>1</sup>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	公平價值之變動 <sup>2</sup>
利率	23,177	579	17	衍生工具	544
於2022年12月31日	23,177	579	17		544

  

對沖風險	對沖工具				
	賬面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	公平價值之變動
利率	34,428	220	309	衍生工具	826
於2021年12月31日	34,428	220	309		826

<sup>1</sup> 指定按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未平倉交易的面值，並不代表所承擔的風險額。

<sup>2</sup>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對沖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變動(不排除任何成分)。

##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 (a) 公平價值對沖 續

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項目

對沖風險	對沖項目					低效用對沖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之 累計公允價值對沖調整			公平價值 之變動 <sup>1</sup>	於收益表 確認	收益表 呈列方式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 呈列方式			
利率	22,878	-	(541)	-	以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金融投資	(550)	(6)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工具 收入淨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22,878	-	(541)	-		(550)	(6)	

對沖風險	對沖項目					低效用對沖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之 累計公允價值對沖調整			公平價值 之變動 <sup>1</sup>	於收益表 確認	收益表 呈列方式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 呈列方式			
利率	34,836	-	(27)	-	以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金融投資	(829)	(3)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工具 收入淨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34,836	-	(27)	-		(829)	(3)	

<sup>1</sup>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包括可成為風險成分之指定對沖風險應佔之金額。

### (b)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流對沖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這些掉期是用以管理因市場利率及外匯變動而產生的非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來利息現金流變動。

本集團就補充當前及預測發行按浮息計息之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利率風險應用宏觀現金流對沖，包括持續運用該等工具。每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乃按其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提前還款額及拖欠金額)預測未來現金流(指本金及利息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總現金流指所有組合中之本金結餘及利息現金流，乃用於釐定是否有效。宏觀現金流對沖被視為動態對沖。

本集團亦使用跨貨幣掉期對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變動進行對沖；此等對沖被視為非動態對沖。

##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 (b) 現金流量對沖 續

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工具

對沖風險	對沖工具				公平價值之變動 <sup>2</sup>	對沖項目	公平價值之變動 <sup>3</sup>	低效用對沖	
	賬面值							於收益表確認	收益表呈列方式
	名義金額 <sup>1</sup>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					
外匯	13,920	1,491	12	衍生工具	2,783	2,783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利率	54,950	88	468	衍生工具	(570)	(570)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68,870	1,579	480		2,213	2,213	-		

對沖風險	對沖工具				公平價值之變動	對沖項目	公平價值之變動	低效用對沖	
	賬面值							於收益表確認	收益表呈列方式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					
外匯	21,949	1,068	148	衍生工具	2,216	2,216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利率	3,700	9	7	衍生工具	(9)	(9)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25,649	1,077	155		2,207	2,207	-		

<sup>1</sup> 指定按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未平倉交易的面值，並不代表所承擔的風險額。

<sup>2</sup>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對沖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變動(不排除任何成分)。

<sup>3</sup> 於效用評估中使用；包括可成為風險成分之指定對沖風險應佔之金額。



##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 (b) 現金流量對沖 續

股東權益對賬及按風險類別劃分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

	利率	外匯	總額
於2022年1月1日	(2)	48	46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570)	2,783	2,213
就以下各項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影響損益賬之對沖項目	8	(3,253)	(3,245)
所得稅	92	78	170
於2022年12月31日	(472)	(344)	(816)
於2021年1月1日	51	209	260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9)	2,216	2,207
就以下各項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影響損益賬之對沖項目	(55)	(2,409)	(2,464)
所得稅	11	32	43
於2021年12月31日	(2)	48	46

### (c) 利率基準改革

於2022年12月31日，對沖會計關係所指定的利率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港幣586.10億元(2021年：港幣244.47億元)不代表本集團所管理的風險範圍，但包含其直接受市場整體的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本集團亦有指定對沖會計關係，當中涉及跨貨幣掉期，但金額並不重大。

有關市場整體基準改革影響的風險及管治，已載列於2022年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5.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022	2021
債務證券	8	18
股票	4,075	7,422
投資基金	23,920	22,863
其他	858	1,023
	28,861	31,326

## 26.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22	2021
同業結存	8,605	10,078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5,458	33,202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6,785	26,673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481	2,541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3)	(1)
	62,326	72,493
其中：		
中央銀行定期存放及貸款	9,129	7,554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2021年：無)。

## 27. 客戶貸款

### (a) 客戶貸款

	2022	2021
客戶貸款總額	944,728	1,004,325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3,394)	(6,928)
	931,334	997,397
	%	%
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1.42	0.69
	2022	2021
總減值貸款	24,212	10,429
	%	%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2.56	1.04

### (b)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賬內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投資淨額。此等合約一般為期5至25年，並附有在租賃期滿時由承租人以象徵式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認購權。在年結日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詳列如下：

	2022			2021		
	最低應收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租金總額	最低應收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租金總額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22	204	526	376	141	517
- 1年以上至2年	357	180	537	392	124	516
- 2年以上至3年	342	173	515	389	125	514
- 3年以上至4年	345	175	520	372	119	491
- 4年以上至5年	351	178	529	374	119	493
- 5年以上	5,532	1,294	6,826	5,839	890	6,729
	7,249	2,204	9,453	7,742	1,518	9,260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12)			(103)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7,137			7,639		

## 28. 金融投資

	2022	2021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投資：		
- 庫券	267,413	225,910
- 債務證券	88,645	127,982
- 股票	4,933	5,267
	<b>360,991</b>	359,159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庫券	89,968	2,300
- 債務證券	171,751	139,080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94)	(153)
	<b>261,625</b>	141,227
	<b>622,616</b>	500,386

###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票工具

	2022	2021
股票工具類別		
- 業務促進	4,933	5,267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2021年：無)。於2022年及2021年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金融投資減值(2021年：無)。

## 29.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 已質押資產

####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2022	202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金融投資	64,065	61,451
相關金融負債賬面價值	<b>64,296</b>	62,718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抵押之資產。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售後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並包括為擔保短倉和為與結算所進行結算流程而質押之資產。

## 29.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續

### 已轉讓資產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22		2021	
	賬面值		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回購協議	11,724	10,717	13,078	12,374
證券借貸協議	1,830	-	438	-
	13,554	10,717	13,516	12,374

上文所示的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並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金額，尤其是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股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抵押借貸，將繼續全數確認相關抵押品資產，至於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須按固定價格回購已轉讓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進行此等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並仍然就此等已質押工具承擔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並不限於已轉讓資產。

### 已收取抵押品

持作抵押品的資產主要與常規借出證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有關。該等交易按常規借出證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的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 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2022	2021
可以在不違約下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42,867	18,865
實際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589	4,226

## 30. 附屬公司

以下摘要只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此等股份屬普通股份。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股權比例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人民幣8,317,500,000元	100%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港幣6,426,184,570元	10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金管理	港幣10,000,000元	10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經紀	港幣26,000,000元	100%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100,000元	100%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計算及授權	港幣10,000元	100%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2,250,010,000元	10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資金籌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	人民幣500,000,000元	70%

<sup>1</sup>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sup>2</sup>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之外資控股合資企業。

### 30. 附屬公司 續

上述各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除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各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受規管之銀行及保險業實體，故需要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和流動資產去應付日常運作。此法定要求是以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某些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形式將資金調撥到本行。

### 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2	2021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256	2,341

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佔股本之權益
<b>非上市</b>				
Barrowgate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投資	港幣10,000元	24.64%
廣州廣証恒生証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進行市場/證券分析及 出版研究報告	人民幣44,680,000元	33.00%

Barrowgate Limited 及廣州廣証恒生証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廣州廣証」)之權益由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22及2021年12月31日，以上兩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均以權益法入賬。

	資產	負債	權益賬	收入	支出	收入減去支出
<b>2022</b>						
100%	10,183	1,028	9,155	115	155	(40)
集團應佔權益	2,509	253	2,256	28	38	(10)
<b>2021</b>						
100%	10,501	999	9,502	455	164	291
集團應佔權益	2,587	246	2,341	112	40	72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投資於聯營公司的使用價值去估算其可收回價值，以此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該投資的可收回價值大於其賬面價值，集團並無就此提撥減值損失(2021年：無)。

##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2022	2021
行址	24,287	27,281
器材及設備 <sup>1</sup>	1,832	2,090
其他使用權資產	1,379	1,834
行址、器材及設備	27,498	31,205
投資物業	11,998	9,545
	39,496	40,750

<sup>1</sup> 包括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資產，而其使用權被認為有足夠控制權及其租賃負債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被列為自用資產。

## (a) 物業、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行址	投資物業	器材及設備	合計
<b>2022</b>				
成本或估值：				
於1月1日	27,281	9,545	4,465	41,291
年內增置	32	4	351	387
年內出售及撇除	-	-	(233)	(233)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994)	-	-	(994)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690	-	-	690
- 支取收益表	-	(134)	-	(134)
轉撥	(2,682)	2,668	-	(14)
換算調整及其他	(40)	(85)	(308)	(433)
於12月31日	24,287	11,998	4,275	40,560
累積折舊：				
於1月1日	-	-	(2,375)	(2,375)
年內支取(附註12)	(1,008)	-	(452)	(1,460)
年內出售或撇銷的資產的應佔額	-	-	216	216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994	-	-	994
換算調整及其他	14	-	168	182
於12月31日	-	-	(2,443)	(2,443)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24,287	11,998	1,832	38,117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	1,832	1,832
- 以估值計算	24,287	11,998	-	36,285
	24,287	11,998	1,832	38,117

###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 (a) 物業、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續

	行址	投資物業	器材及設備	合計
2021				
成本或估值：				
於1月1日	26,898	9,415	3,982	40,295
年內增置	46	2	681	729
年內出售及撇除	-	-	(212)	(21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01)	-	-	(1,001)
重估虧損：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310	-	-	1,310
- 進誌收益表	-	125	-	125
轉撥	(3)	3	-	-
換算調整及其他	31	-	14	45
於12月31日	27,281	9,545	4,465	41,291
累積折舊：				
於1月1日	-	-	(2,038)	(2,038)
年內支取(附註12)	(1,001)	-	(491)	(1,492)
年內出售或撇銷的資產的應佔額	-	-	164	16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01	-	-	1,001
換算調整及其他	-	-	(10)	(10)
於12月31日	-	-	(2,375)	(2,375)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27,281	9,545	2,090	38,916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	2,090	2,090
- 以估值計算	27,281	9,545	-	36,826
	27,281	9,545	2,090	38,916

#### (b) 租約條款

	行址		投資物業	
	2022	2021	2022	2021
<b>租約業權物業</b>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2,081	2,524	1,093	1,666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21,271	23,742	10,536	7,504
- 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年以內)	-	-	369	375
香港境外：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	-	-	-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935	1,015	-	-
- 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年以內)	-	-	-	-
	24,287	27,281	11,998	9,545

###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c) 資產負債表內之全部行址若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方式列賬，其賬面淨值如下：

	2022	2021
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5,923	6,699

(d) 本集團出租之投資物業乃屬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2至3年，部分租賃於到期後有權選擇重新訂定新租約及商討條款。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附帶或有租金。

	2022	2021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56	41
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47	38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22	2021
1年以下	239	227
1年以上至2年	114	106
2年以上至3年	24	50
	377	383

#### (e)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22年12月5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進行重估，戴德梁並於2022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此等重估價值已獲確認自2022年12月5日以來沒有顯著變動。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行址及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考慮物業於市場參與者所認知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物業根據估值方法所採用參數之可觀察性及對估值之重要性作以下等級釐定：

第一等級：採用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及未運用任何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不可觀察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行址之所得價值為公平價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等級。年內並無進支第三等級物業的轉撥(2021年：無)。

已出租投資物業採用收入法(又稱投資法)估值，根據適當資本化比率，將租金收入轉換為資本值並計及該等物業目前之支出及其復歸收入潛力。

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之行址或空置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使用市場法(又稱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具發展潛力之物業估值為假設該等物業將會重建作全面發展。該物業採用市場法(又稱直接比較法)估值，計及相關的發展支出，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 (e) 物業估值 續

####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第三等級之對賬

使用包含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平價值計量的第三等級物業於期初及期末之結餘變動對賬列於附註32(a)。下表詳列第三等級物業於期內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行址	投資物業
<b>2022</b>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	(26)
-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	(108)
-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	(1,008)	-
<b>2021</b>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	43
-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	82
-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	(1,001)	-

#### (ii) 第三等級估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2022	2021
投資物業	收入法 (又稱投資法)	市場收益率 (復歸收益率)	2.20% 至 4.90%	2.20% 至 4.90%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 港幣 14.6 元至 港幣 316 元	每平方呎 港幣 14.9 元至 港幣 320 元
	市場法 (又稱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 溢價(折讓)率	-20% 至 +20%	-20% 至 +20%
行址	市場法 (又稱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 溢價(折讓)率	-20% 至 +20%	-20% 至 +20%

已出租投資物業估值與市場租金成正比關係，與市場收益率呈反比關係。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行址或空置投資物業估價的考慮。物業價值與物業特性之溢價呈正比關係。

### 33. 無形資產

	2022	2021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20,620	22,363
內部開發之軟件	3,485	2,704
購入軟件	80	90
商譽	329	329
	<b>24,514</b>	<b>25,486</b>

#### (a)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

	2022	2021
於1月1日	22,363	22,551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附註9)	(1,743)	(188)
- 年內新保單引致之增加	2,062	2,332
- 預期收益	(1,269)	(1,625)
- 經驗差異	710	288
- 營運假設之變動	(1,215)	42
- 投資回報差異	(57)	(606)
- 投資假設之變動	(1,903)	(604)
- 其他調整	(71)	(15)
於12月31日	<b>20,620</b>	<b>22,363</b>

用於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2	2021
風險貼現率	7.1%	5.4%
支出通脹率	3.0%	3.0%
平均作廢率：		
- 第1年	2.3%	2.6%
- 第2年及之後	2.4%	3.6%

於結算日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對個別假設轉變之感應度詳述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 (b) 商譽

	2022	2021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29	329

來自從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收購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餘下之50%股份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3.29億元。商譽會被分配至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的人壽保險創現單位，以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

於2022年內，本集團並無商譽減值(2021年：無)。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評估價值)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

評估價值包括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除收購業務的價值和商譽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和未來業務之預期價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是透過折現預期由現有業務帶來的未來盈利，並經計及如未來死亡率、失效率、支出水平及風險折現率等因素後釐定。以上詳述於附註33(a)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 33. 無形資產 續

#### (c) 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之變動

	2022	2021
成本：		
於1月1日	4,711	3,277
年內增置	1,500	1,417
撇賬額	(5)	(4)
換算及其他	(32)	21
於12月31日	6,174	4,711
累積攤銷：		
於1月1日	(1,917)	(1,424)
年內支取(附註12)	(702)	(472)
減值	(11)	(10)
撇賬額	5	4
換算及其他	16	(15)
於12月31日	(2,609)	(1,917)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3,565	2,794

### 34. 其他資產

	2022	2021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598	3,744
黃金	6,887	8,470
預付及應計收入	5,820	4,732
票據承兌及背書	12,799	11,121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23)	(12)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約之負債(附註40)	6,020	5,848
結算賬戶	8,119	13,711
現金抵押品	3,105	2,343
其他賬項	3,970	3,675
	52,295	53,632

其他賬項包括有「持作出售資產」為港幣2.17億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3,500萬元)。

### 35.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22	2021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1,249,486	1,230,216
– 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下之結構性存款(附註37)	37,138	24,012
	1,286,624	1,254,228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103,397	150,127
– 儲蓄存款	656,190	871,281
– 定期及其他存款	527,037	232,820
	1,286,624	1,254,228

### 3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022	2021
證券空倉	46,323	44,291

### 3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22	2021
已發行之存款證(附註38)	6,945	-
結構性存款(附註35)	37,138	24,012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8)	1,893	3,005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333	382
	46,309	27,399

於2022年12月31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累計虧損為港幣900萬元(2021年：累計虧損港幣200萬元)。

### 3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022	202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93,379	81,567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已發行存款證(附註37)	6,945	-
- 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下之已發行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7)	1,893	3,005
	102,217	84,572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100,324	81,567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1,893	3,005
	102,217	84,572

### 39. 其他負債

	2022	2021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5,632	6,102
應計賬項	6,640	3,762
票據承兌及背書	12,799	11,121
退休福利負債(附註48(a))	414	339
結算賬戶	1,400	1,874
現金抵押品	3,766	2,232
租賃負債	1,426	1,880
其他	4,662	3,869
	36,739	31,179

## 40. 保險合約負債

	毛額	再保份額 <sup>1</sup>	淨額
<b>2022</b>			
<b>非投資連結</b>			
於1月1日	154,480	(5,848)	148,632
已付利益	(12,553)	633	(11,920)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20,007	(770)	19,237
換算及其他調整	3,602	(35)	3,567
於12月31日	165,536	(6,020)	159,516
<b>投資連結</b>			
於1月1日	71	-	71
已付利益	(3)	-	(3)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	-	(11)
換算及其他調整	1	-	1
於12月31日	58	-	58
	<b>165,594</b>	<b>(6,020)</b>	<b>159,574</b>
<b>2021</b>			
<b>非投資連結</b>			
於1月1日	142,611	(5,471)	137,140
已付利益	(11,901)	868	(11,033)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7,573	(1,229)	16,344
換算及其他調整	6,197	(16)	6,181
於12月31日	154,480	(5,848)	148,632
<b>投資連結</b>			
於1月1日	69	-	69
已付利益	(4)	-	(4)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	-	6
於12月31日	71	-	71
	<b>154,551</b>	<b>(5,848)</b>	<b>148,703</b>

<sup>1</sup> 透過再保險可收回之保險合約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其他資產」項下。

## 41.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如下：

	2022	2021
包括於「其他資產」項內：		
可收回之本年稅項	2	9
遞延稅項資產	346	90
	<b>348</b>	<b>99</b>
本年稅項負債：		
香港利得稅準備	240	580
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	149	23
	<b>389</b>	<b>603</b>
遞延稅項負債	6,645	7,302
	<b>7,034</b>	<b>7,905</b>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合及其年中變動如下：

	超逾 稅例限額 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 準備	以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合計
於2022年1月1日	711	3,743	(852)	3	9	3,598	7,212
換算調整及其他	2	(8)	25	(3)	-	3	19
支取/(進誌)收益表(附註17(a))	93	(131)	(412)	-	-	(289)	(739)
支取/(進誌)儲備	-	118	-	(137)	(170)	(4)	(193)
於2022年12月31日	<b>806</b>	<b>3,722</b>	<b>(1,239)</b>	<b>(137)</b>	<b>(161)</b>	<b>3,308</b>	<b>6,299</b>
於2021年1月1日	546	3,643	(693)	45	51	3,527	7,119
換算調整及其他	(1)	3	1	(1)	1	(1)	2
支取/(進誌)收益表(附註17(a))	166	(123)	(160)	-	-	13	(104)
支取/(進誌)儲備	-	220	-	(41)	(43)	59	195
於2021年12月31日	711	3,743	(852)	3	9	3,598	7,212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4.45億元(2021年：港幣4.74億元)。此金額中，港幣1.61億元(2021年：港幣1.87億元)並無屆滿日，其餘將於5年內屆滿。

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其他暫時差異額(2021年：無)。

##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2021年：無)。

## 42. 後償負債

票面值	內容	2022	2021
54.6 億港元	於2028年5月到期，2027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sup>1</sup>	5,460	5,460
46.8 億港元	於2029年6月到期，2028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sup>2</sup>	4,680	4,680
62.4 億港元	於2026年6月到期，2025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sup>3</sup>	6,240	6,240
4 億美元	於2030年6月到期，2029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sup>4</sup>	3,119	3,119
50 億港元	於2027年11月到期，2026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sup>5</sup>	4,988	4,985
30 億港元	於2028年6月到期，2027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sup>6</sup>	2,992	-
		<b>27,479</b>	<b>24,484</b>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b>27,479</b>	<b>24,484</b>

<sup>1</sup>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425%，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sup>2</sup>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64%，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sup>3</sup>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342%，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sup>4</sup> 於2022年，因應利率基準轉用而從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89%過渡至息率為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年息2.0478%，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sup>5</sup>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000%，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sup>6</sup>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680%，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年內，本行發行了合共港幣30億元之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於清盤時，此等票據等級高於額外一級資本票據(2021年：港幣50億元)。

於2022年，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有關債務票據的本金、利息或其他違反事項的違約(2021年：無)。

## 43. 股本

	2022		2021	
	股數	港幣	股數	港幣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b>1,911,842,736</b>	<b>9,658</b>	1,911,842,736	9,658

## 44. 其他股權工具

票面值	內容	2022	2021
9 億美元	於2024年9月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sup>1</sup>	7,044	7,044
6 億美元	於2024年6月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sup>2</sup>	4,700	4,700
		<b>11,744</b>	<b>11,744</b>

<sup>1</sup> 息率為年息6.03%，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2%。

<sup>2</sup> 息率為年息6.00%，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

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具吸收虧損能力，乃是永久及後償次等級，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取消其息票支付。若發生《銀行業(資本)規則》下定義的觸發事件而無法繼續經營時，該資本票據會從賬目上被撤除。於清盤時，此等資本票據等級高於普通股。

## 45.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諾

	2022	2021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 <sup>1</sup>	1,727	2,431
履約及其他擔保 <sup>2</sup>	23,216	26,439
其他或有負債	16	80
	<b>24,959</b>	<b>28,950</b>
承諾 <sup>3</sup>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1,995	3,233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11,824	10,633
未啟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505,019	501,054
	<b>518,838</b>	<b>514,920</b>

<sup>1</sup> 金融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則發行人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上表之款項為名義本金額。

<sup>2</sup> 履約及其他擔保包括有關特定交易之再保險信用證、並無規定發行機構保留相關貨物擁有權的已發行貿易信用證、履約保證金、投標保證金、備用信用證及其他交易相關擔保。

<sup>3</sup> 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承諾港幣3,572.65億元(2021年：港幣3,650.54億元)，而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

上表列示承諾(不包括資本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之名義本金額，此等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上表亦反映本集團就多項個別擔保所承擔的最高風險。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操控及管理。擔保須每年進行信貸審核。

### (b) 或有事項

現沒有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不論共同或單獨而言)。管理層相信，已就有關訴訟作出足夠撥備。

## 46. 其他承諾

### 資本承諾

於2022年12月31日，主要涉及分行及辦公室的裝潢費用之資本承擔為港幣2.70億元(2021年：港幣8.68億元)。



## 47.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以及現有的淨額計算總協議或近似協議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銷，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及
- 對於衍生工具及反向回購/回購、借入/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已收取/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不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sup>1</sup>	資產負債表總額
	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影響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總額	對銷之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報告之淨金額	金融工具	非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	淨金額		
<b>金融資產<sup>2</sup></b>									
衍生工具	19,816	-	19,816	(9,537)	(256)	(3,405)	6,618	2,945	22,761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40,704	-	40,704	-	(40,691)	-	13	1,673	42,377
- 交易用途資產	13	-	13	-	-	-	13	-	13
- 非交易用途資產	40,691	-	40,691	-	(40,691)	-	-	1,673	42,364
其他資產	1,325	(892)	433	-	-	-	433	-	433
於2022年12月31日	61,845	(892)	60,953	(9,537)	(40,947)	(3,405)	7,064	4,618	65,571 <sup>2</sup>
衍生工具	11,098	-	11,098	(6,822)	(314)	(2,138)	1,824	2,126	13,224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17,495	-	17,495	-	(17,436)	(59)	-	1,326	18,821
-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資產	17,495	-	17,495	-	(17,436)	(59)	-	1,326	18,821
其他資產	1,647	(1,054)	593	-	-	-	593	-	593
於2021年12月31日	30,240	(1,054)	29,186	(6,822)	(17,750)	(2,197)	2,417	3,452	32,638 <sup>2</sup>
<b>金融負債<sup>3</sup></b>									
衍生工具	17,954	-	17,954	(9,537)	(321)	(2,511)	5,585	3,038	20,992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5,548	-	5,548	-	(5,399)	(149)	-	5,756	11,304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負債	5,548	-	5,548	-	(5,399)	(149)	-	5,756	11,304
其他負債	1,233	(892)	341	-	-	-	341	-	341
於2022年12月31日	24,735	(892)	23,843	(9,537)	(5,720)	(2,660)	5,926	8,794	32,637 <sup>3</sup>
衍生工具	10,256	-	10,256	(6,822)	(396)	(2,077)	961	1,996	12,252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8,631	-	8,631	-	(8,631)	-	-	7,961	16,592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負債	8,631	-	8,631	-	(8,631)	-	-	7,961	16,592
其他負債	1,309	(1,054)	255	-	-	-	255	-	255
於2021年12月31日	20,196	(1,054)	19,142	(6,822)	(9,027)	(2,077)	1,216	9,957	29,099 <sup>3</sup>

<sup>1</sup> 該等風險繼續由財務抵押品作抵押，然而本行可能並無尋求或無法獲得能夠證明抵銷權利可予以強制執行之程度的法律意見。

<sup>2</sup>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111.13億元(2021年：港幣40.18億元)。

<sup>3</sup>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付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113.71億元(2021年：港幣57.70億元)。

## 48. 僱員退休福利

###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置1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約15%僱員，已於1999年4月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由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部分是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計劃，其所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是有限的。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是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條例」)註冊。該計劃雖然由受託人承擔全面責任，但管理委員會亦成立以擴大治理範圍。而計劃由受託人管理，並持有與本集團分開的資產。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為計劃參與者爭取最佳利益。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主要是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均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基金持有。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精算資金估值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或按本地規例進行檢討。用以計算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精算資金估值，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有所不同。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投資策略是將資產投資於多元化但低投資及流動性風險的股票及債券上。該計劃的資產將分散在不同的資產類別中，以反映該計劃的負債和績效目標。資產類型之策略性資產分配百分比範圍如下：債券(0-62%)及股權/另類信貸基金(0-38%)。

### (i)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累計精算盈餘/(虧損)

	2022	2021
於1月1日	(857)	(1,209)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精算盈餘/(虧損)	(18)	352
於12月31日	(875)	(857)

### (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計劃基金 之資產 公平價值	界定 福利責任 折現值	界定福利 (負債)/ 資產淨值
於2022年1月1日	4,361	(4,700)	(339)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2)	-	(138)	(138)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附註12)	53	(56)	(3)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404)	386	(18)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2)	(2)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481	481
- 淨經驗精算盈餘/(虧損)	(404)	(93)	(497)
年內供款	92	-	92
已付福利	(589)	589	-
其他	-	-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附註12)	-	(8)	(8)
於2022年12月31日	3,513	(3,927)	(41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包括於「其他負債」)(附註39)	3,513	(3,927)	(414)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3,823)	
- 領取長俸人士		(104)	

集團預期於2023年為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港幣0.90億元(2021年：預期於2022年所作之供款為港幣0.98億元)。

##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 (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續

#####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續

	計劃基金 之資產 公平價值	界定 福利責任 折現值	界定福利 (負債)/ 資產淨值
於2021年1月1日	4,679	(5,302)	(623)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2)	-	(158)	(158)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附註12)	20	(23)	(3)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228	124	352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66	66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	-
- 淨經驗精算盈餘/(虧損)	228	58	286
年內供款	101	-	101
已付福利	(659)	659	-
其他	-	-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附註12)	(8)	-	(8)
於2021年12月31日	4,361	(4,700)	(33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包括於「其他負債」)(附註39)	4,361	(4,700)	(339)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4,576)	
- 領取長俸人士		(124)	

#### (iii) 預計支付福利

在未來五年之每年，及在五年之後，由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及恒生銀行長俸計劃，預計將支付之退休人員的福利，如下：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2032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367	443	447	396	475	2,066

根據所採用的披露假設，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持續時間為5.4年(2021年：6.0年)。

#### (iv) 按資產類別之計劃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22			2021		
	金額	交投活躍 市場報價	集團及 滙豐集團持有	金額	交投活躍 市場報價	集團及 滙豐集團持有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	1,367	1,367	-	1,575	1,575	-
- 債券	2,106	2,106	-	2,652	2,652	-
- 其他*	40	40	20	134	134	40
	3,513	3,513	20	4,361	4,361	40

\* 其他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款。

##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 (v) 主要精算之假設

上述計劃為本集團之置存基金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最新一次精算估值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由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之陳璋雯(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採用「到達年齡現值精算法」估值。

條例規定註冊退休福利計劃需按照精算師證明書所載之置存基金建議，悉數置存基金以在任何時間應付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即清盤基準)。任何短欠需在條例的指定時限補足。為應付過去服務總負債(即繼續經營基準)之虧損，根據精算師之置存基金建議，在一段時間內補足。

在繼續經營基準上，有關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計及預期日後之薪金增長後，預計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成員應佔福利金額95%(2021年：103%)，最終虧損為港幣1.93億元(2021年盈餘：港幣1.30億元)。在清盤基準上，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以該日薪金水平計算，成員應佔福利金額95%(2021年：112%)，最終虧損為港幣1.89億元(2021年盈餘：港幣4.74億元)。

制定精算資金估值與財務報告是基於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其結果不應比較或涉及到包括在本財務報表之其他決定。

計劃之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責任現值為港幣39.27億元(2021年：港幣47.00億元)。每年用於計算集團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責任，及福利計劃相關支出計算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 最主要精算假設

	2022	2021
	%	%
貼現率	3.40	1.25
預期薪金遞增率	4.00	4.00

集團根據福利計劃精算師建議，以現有與界定福利責任期限一致的高質債務工具(AA級或相等)平均回報率擬定其計劃責任之折現率。由於沒有一個深入的市場企業債券，所以在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情況下，會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孳息曲線已推斷出現有負債的期限比可用的債券更長，貼現率亦考慮到較長的負債期限及孳息曲線的形狀。

#### (vi) 精算假設敏感度

貼現率及薪金遞增率因應報告年度之市場狀況而波動。以下表列示這些波動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影響：

#### 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2022	2021
貼現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50)	(69)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51	71
薪金遞增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56	74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55)	(73)

##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 (b) 公積金福利計劃

1999年4月1日或以後到職的僱員所參加之公積金福利計劃為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此外，本行及本集團各公司亦按個別需要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並已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辦妥登記，此類計劃亦屬公積金福利計劃性質。

按照公積金福利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已於收益表支取如下：

	2022	2021
於收益表支取之金額(附註12)	355	331

在計劃下，本集團之供款會因應員工獲取全部供款前已離開計劃而減少。本集團在年中使用作廢供款或於結算日可供抵銷將來供款之作廢供款為港幣3萬元(2021年：港幣3萬元)。

## 49. 股份報酬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滙豐集團設置認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報酬計劃。所述計劃均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結算。

### 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計劃

獎勵	政策
遞延股份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實際授出獎勵一般以持續受僱於本集團為規限條件</li><li>- 一般於三至七年內分階段實際授出</li><li>- 已實際授出股份可能受授出後之禁售規定約束</li><li>- 獎勵一般以股份計劃規則及任何業績表現為規限條件</li><li>- 由2010年起授出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前須受扣減條文規限</li><li>- 由2015年起授予承受重大風險人員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後須受撤回規定所限</li></ul>
國際僱員購股計劃(「股份配贈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此計劃於2013年推出</li><li>- 每季度於市場購買價值最高750英鎊或所屬地區貨幣等值股份</li><li>- 按每三股已購股份，免費配贈一股，作為配贈獎勵</li><li>- 配贈獎勵的實際授出的條件是僱員須繼續受聘，而購入股份的禁售期最長為兩年九個月</li></ul>

## 49. 股份報酬 續

### (a) 滙豐股份獎勵

	2022 股數 (‘000)	2021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股數	1,506	1,378
年內增加	917	962
扣除：本年度發放/作廢	(1,079)	(834)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數	1,344	1,506

於2022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5.16英鎊(2021年：4.49英鎊)。

於2022年12月31日授出股份獎勵之加權平均實際授出期為1.13年(2021年：0.96年)。

### (b) 公平價值之計算

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按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

### (c) 激勵獎勵總額與收益表支出之對賬表

	2022	2021
按股權結算之股份報酬	31	34
按現金結算之股份報酬	4	2
收益表支出(附註12)	35	36

以上支出計算乃根據滙豐集團獎勵架構下之員工優先認股計劃，按股份交易成交時之公平價值去計算。

##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於2022年，本集團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主要包括貸款、同業存款、同業放款、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及提供其他銀行及有關財務服務。此等活動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本集團使用直屬控股公司之電子資料處理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及使用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資訊科技項目和資料後勤服務。

本集團將其中一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交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擔任受託人及保管人，由直屬控股公司擔任管理人。

本集團委任同母系附屬公司為基金經理管理集團之人壽保險投資組合，及與同母系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為本集團附屬保險公司提供若干管理服務，該等服務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服務收費大致相同。

本行作為代理推廣由直屬控股公司擔任管理人之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亦為同母系附屬公司分銷零售投資基金。

於2022年，本行付直屬控股公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為港幣7.10億元(2021年：港幣7.03億元)。

本年度內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與關聯方之存欠結餘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金額如下：

	直屬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 附屬公司	
	2022	2021 (重新列示) <sup>1</sup>	2022	2021
利息收入	193	87	144	61
利息支出	(1,901)	(522)	-	-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92	120	(42)	(37)
營業支出*	(1,173)	(1,105)	(3,533)	(2,921)
結存項目：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68	1,094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506	20,196	4,766	7,334
衍生金融工具	9,183	2,770	62	154
其他資產	7,093	10,343	643	874
	28,650	34,403	5,471	8,362
結欠項目：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11	2,018	-	-
同業存款	498	304	-	9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624	2,471	-	-
衍生金融工具	7,630	2,920	117	37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sup>1</sup>	68,002	65,000	-	-
後償負債	27,479	24,484	-	-
其他負債	2,196	587	528	422
	111,440	97,784	645	895
衍生工具合約：				
合約金額	585,027	450,551	12,204	28,095
擔保	392	392	-	-
承諾	800	3,763	-	-

\* 於營業支出至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中港幣12.07億元為已資本化之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項內列示(2021年：港幣10.46億元)。

<sup>1</sup> 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包括先前分類為第三方結餘的某些餘額。

##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某些擁有權力及責任來策劃、指揮及掌管本行及本集團業務人士。包括本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年內，執行委員會成員由16人增至20人。支付之酬金乃由其委任為本行之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如有)起按比例計算。年內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如下：

	2022	2021
薪津及實物收益	70	68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6	5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21	20
- 股份報酬	16	14
	<b>113</b>	107

### (c)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行對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提供信貸融通及接受存款。此等信貸安排及存款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有關團體的重大交易如下：

	2022	2021
全年結算		
利息收入	886	445
利息支出	20	35
服務費用及佣金收入	8	9
最高總貸款結欠	56,894	60,112
於年結日		
貸款	40,764	47,031
存款	8,655	9,197
發出擔保合約	339	526
未動用之承諾	2,614	4,589

於2021及2022年結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主要管理人員結欠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減值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集團依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81A節《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8部有關貸款予有關連人士的規定。



##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 (d) 董事貸款

根據《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17節，有關本行董事貸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交易如下。

	2022		2021	
	年中之最高 總結欠	於12月31日	年中之最高 總結欠	於12月31日
- 貸款	15,460	9,999	17,392	13,751
- 發出擔保合約	8	3	305	205

上述2022年及2021年之有關交易均與本行進行。

###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本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f) 聯營公司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貸款，透支，有息及無利息存款及往來賬戶。年內與聯營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2022		2021	
	年中之最高 總結欠	於12月31日 之未償還 交易總額	年中之最高 總結欠	於12月31日 之未償還 交易總額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184	8,093	7,465	7,4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62	876	4,238	106
全年結算			2022	2021
總營業收入			141	16

# 代表滙豐集團的聯營公司

年末餘額及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的披露為年內交易金額和結餘額最有意義的信息。

年末結餘額於正常日常業務產生，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 (g)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參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推行之多項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股權及股票計劃。如附註49所披露，本集團在股權獎勵授出時以支出確認。這些股權獎勵之費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承擔並被視為出資額及計入「其他儲備」項下。該儲備在2022年12月31日結餘為港幣6.84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儲備為港幣1千6百萬元(2021年：港幣6.79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儲備為港幣1千1百萬元)。

##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符合監控機制的規定，設立該機制是為了確保公平價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若為參考外界報價或模型可觀察訂價數據而釐定的公平價值，則會獨立釐定或驗證有關價格。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本集團會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並會較注重被認為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考慮因素包括價格的可觀察性、工具的可比較性、數據來源的一致性、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及報價時間。

對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價值，其監控架構包括由獨立後勤部門對模型所用邏輯、數據、模型推算結果及調整的制訂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公平價值變動一般須進行利潤及虧損分析程序，並會分為多個高層次類別，包括組合變化、市場變動及其他公平價值調整。

大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均來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公平價值管治架構包括其財務部及估值委員會。財務部負責制訂規管估值的程序及確保公平價值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公平價值由估值委員會(成員來自獨立後勤部門)審閱。該等委員會由估值委員會檢討小組監督，該小組將考慮所有重大主觀估值。

####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按公平價值將已發行的本身債務入賬，而相關公平價值則根據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如缺乏市場報價，則會使用估值方法估算已發行本身債務，估值採用的輸入數據會以該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或透過與近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作比較而估計。於此兩種情況下，公平價值均會包含適用於本集團負債的信貸息差之影響。因本集團本身信貸息差令已發行債務證券公平價值產生的變動，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由外間取得每項證券的可核證價格，或以同一發行人的類似證券之信貸息差計算價格。然後，本集團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採用以合適的銀行同業拆息或無風險利率為基準的折現曲線為每項證券估值。估值之間的差異乃源自本集團本身的信貸息差。所有證券均一致採用這種計算方法。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均計入「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並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於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源自本集團發行結構性票據時採用的息差。

假若該等債務並非按溢價或折讓償還，因本集團發行負債之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於債務合約期限內撥回。

#### 公平價值等級制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 第一級 — 採用市場報價的估值方法：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本集團可參與之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 第二級 — 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有類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或有相同或類似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大數據均可觀察之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級 —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大數據之估值方法估值的金融工具。

##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釐定2022年之公平價值的會計政策、監控機制和等級制與2021年年報一致。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等級制分析和估值基礎：

	公平價值等級制			第三者 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之 金額*	總計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觀察 數據第二等級	有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等級			
<b>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b>						
<b>2022</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1,117	6,256	–	47,373	–	47,373
衍生金融工具	258	13,254	4	13,516	9,245	22,76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 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6,993	1,588	20,280	28,861	–	28,861
金融投資	296,176	63,182	1,633	360,991	–	360,991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6,323	–	–	46,323	–	46,323
衍生金融工具	10	13,231	4	13,245	7,747	20,99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24,287	22,022	46,309	–	46,309
<b>2021</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3,574	3,859	–	47,433	–	47,433
衍生金融工具	244	10,039	17	10,300	2,924	13,22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 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0,481	5,774	15,071	31,326	–	31,326
金融投資	287,573	70,217	1,369	359,159	–	359,159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4,291	–	–	44,291	–	44,291
衍生金融工具	17	8,936	–	8,953	3,299	12,25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21,376	6,023	27,399	–	27,399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公平價值之間的轉撥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 以公平價值計入 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 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b>於2022年12月31日</b>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9,922	310	–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19,467	866	–	–	–	–	–
<b>於2021年12月31日</b>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17,130	1,207	–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6,011	481	–	–	–	–	–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每季報告期末出現。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出撥入主要由於估值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價格透明度。

##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公平價值調整

倘若我們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應會考慮的其他因素，便會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我們將公平價值調整分類為「風險相關」或「模型相關」。該等調整大多數與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有關。公平價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例如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須再進行公平價值調整。同樣，當相關持倉進行平倉後，公平價值調整將減少，但未必會產生利潤或虧損。

#### 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平價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調整反映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實際持倉或平倉封鎖絕大部分剩餘組合淨額的市場風險時，將產生的成本。

####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該等情況下，估值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集團所用的估值模型更為保守的價值。

#### 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債務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就旗下每個法律實體，以及就每個實體因應每個交易對手而承受的風險，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除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以外，本集團會計算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時將計及所有第三方交易對手，而此等調整不會在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對銷。

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以本集團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信貸估值調整。相反，本集團將本身的違責或然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集團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債務估值調整。兩種計算方法均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採用模擬計算法(此計算法納入組合有效期內各種潛在風險)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模擬計算法包括與交易對手訂立淨額計算協議和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此等計算法一般並不計入「錯向風險」。倘衍生工具於進行任何信貸估值調整前，其相關價值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成正面的相互關係，便會出現錯向風險。倘出現重大的錯向風險，我們將使用特定交易計算法以反映估值內的此項風險。

####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計算資金公平價值調整時乃將日後市場的資金息差應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組合任何非抵押部分的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在可行情況下，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均採用模擬法計算。本集團已就可能終止風險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責)對預計日後資金風險作出調整。資金公平價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乃彼此獨立計算。

##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現在和未來的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於該等情況下，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

####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平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計算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等級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b>2022</b>					
投資基金及股本	1,633	20,280	—	—	—
結構票據	—	—	—	22,022	—
衍生工具	—	—	4	—	4
	<b>1,633</b>	<b>20,280</b>	<b>4</b>	<b>22,022</b>	<b>4</b>
<b>2021</b>					
投資基金及股本	1,369	15,071	—	—	—
結構票據	—	—	—	6,023	—
衍生工具	—	—	17	—	—
	<b>1,369</b>	<b>15,071</b>	<b>17</b>	<b>6,023</b>	<b>—</b>

##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 以公平價值計入 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指定以公平 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於2022年1月1日	1,369	15,071	17	6,023	-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	491	(14)	56	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	264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237)	-
購入	-	5,540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37,085	-
銷售	-	(1)	-	-	-
結算	-	(821)	-	(20,848)	-
轉出	-	-	-	(115)	-
撥入	-	-	1	58	-
於2022年12月31日	1,633	20,280	4	22,022	4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 實現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	49	2	(52)	2

##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於2021年1月1日	2,907	8,933	3	5,702	-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	2,923	(1)	(2)	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虧損	(1,538)	-	-	(2)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93	-
購入	-	4,922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12,155	-
結算	-	(1,707)	-	(12,198)	-
轉出	-	-	-	(152)	(3)
撥入	-	-	15	427	-
於2021年12月31日	1,369	15,071	17	6,023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	2,923	(1)	(12)	(1)

於2022年，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從第三等級撥入/轉出，反映了其股權波幅及股票之間的相關系數可觀察程度的轉變。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從第三等級撥入/轉出，則反映了外匯及股權波幅可觀察程度的轉變。

##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按工具種類分析的第三等級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2022</b>				
投資基金及股本	1,015	(1,015)	82	(82)
<b>2021</b>				
投資基金及股本	754	(754)	68	(68)

當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受多於一個不可觀察的假設所影響時，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 第三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數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b>資產</b>				
投資基金及股本	21,913	資產淨值 市場可類比方法	不適用 盈利倍數 市賬率倍數 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31 – 34 0.26 – 1.30 10% – 60%
衍生工具	4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58.89% – 58.89%
<b>負債</b>				
結構票據	22,022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2.14% – 92.18% 3.81% – 14.13%
衍生工具	4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58.89% – 58.89%
	於2021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b>資產</b>				
投資基金及股本	16,440	資產淨值 市場可類比方法	不適用 盈利倍數 市賬率倍數 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42 – 47 0.29 – 1.91 10% – 60%
衍生工具	17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22.89% – 56.99%
<b>負債</b>				
結構票據	6,023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7.08% – 32.46% 2.72% – 19.69%



##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而其他工具，公平價值等於賬面值。

	賬面價值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等級	公平價值
<b>2022</b>					
<b>金融資產</b>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2,364	—	42,360	—	42,36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2,326	—	62,327	—	62,327
客戶貸款	931,334	—	—	926,376	926,376
金融投資 — 以攤銷成本列賬	261,625	116,605	125,936	—	242,541
<b>金融負債</b>					
同業存款	5,205	—	5,205	—	5,205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49,486	—	1,249,574	—	1,249,57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1,304	—	11,304	—	11,304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93,379	—	93,390	—	93,390
後償負債	27,479	—	27,053	—	27,053
<b>2021</b>					
<b>金融資產</b>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821	—	18,820	—	18,82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2,493	—	72,505	—	72,505
客戶貸款	997,397	—	—	994,164	994,164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141,227	20,168	127,852	—	148,020
<b>金融負債</b>					
同業存款	5,333	—	5,333	—	5,33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30,216	—	1,230,279	—	1,230,27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6,592	—	16,591	—	16,59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81,567	—	81,588	—	81,588
後償負債	24,484	—	25,148	—	25,148

其他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

以下載列計算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集團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所計算，並不反映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

##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i)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公平價值的估算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款額通常為短期。

#### (ii) 同業及客戶貸款

於釐定同業及客戶貸款公平價值時，我們盡可能將貸款分類至具有類似特徵的組合內。公平價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估計公平價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反映場外交易活動並由第三方經紀提供的估計價值；前瞻性現金流折現模型(經計及預期客戶提前還款率，集團相信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類似新造貸款業務的估計利率；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數據(包括從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交易數據)。貸款的公平價值反映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以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有效期內將出現信貸損失的估算額，以至由辦理貸款至結算日期間重新訂價的公平價值影響。就信貸已減值的貸款而言，本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平價值。

#### (iii)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相若尚餘期限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期存款的公平價值假定為於結算日須即時支付的金額。

####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可得市場報價，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本附註列示之公平價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集團就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 52. 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本集團透過持有滙豐集團及第三方設立的集體投資基金在日常業務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使用結構公司的交易。大部分的集體投資基金與保險業務相關。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資產總值為港幣51,468億元(2021年：港幣19,143億元)。其中本集團的權益確認為港幣239.2億元於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港幣4,300萬元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2021年：港幣228.63億元於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港幣4,100萬元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這些集體投資基金包括單位信託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和基礎設施基金投資，通過管理投資策略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這些投資的被動性，這些權益所涉及的最大風險損失承擔僅限於相關的股權價格風險和資本承諾。最大風險損失承擔，即不論這些損失發生的機會率，本集團因參與這些集體投資基金而需要報告的最大損失，相當於這些投資的賬面金額和投資於若干另類投資基金的未償還資本承諾為港幣118.24億元(2021年：港幣76.71億元)，按投資合約用於資助將來的國際性公司另類投資。

## 5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54.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 本行於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2022	2021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7,595	13,339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4,006	46,324
衍生金融工具	19,786	10,89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77	77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2,364	18,82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9,112	51,299
客戶貸款	852,555	908,267
附屬公司欠款	15,070	46,177
金融投資	446,223	330,121
附屬公司投資	19,929	20,166
投資物業	4,262	4,058
物業、器材及設備	23,965	25,111
無形資產	3,345	2,616
其他資產	29,869	33,178
<b>資產總額</b>	<b>1,568,158</b>	<b>1,510,445</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同業存款	4,244	1,160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92,590	1,163,170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032	6,16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6,323	44,291
衍生金融工具	17,945	10,08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3,246	4,335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78,027	69,255
附屬公司存款	5,906	20,882
其他負債	22,159	19,378
本年稅項負債	214	155
遞延稅項負債	2,407	2,788
後償負債	27,479	24,484
<b>負債總額</b>	<b>1,423,572</b>	<b>1,366,141</b>
<b>股東權益</b>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07,065	105,140
其他股權工具	11,744	11,744
其他儲備	16,119	17,762
<b>股東權益</b>	<b>144,586</b>	<b>144,304</b>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568,158</b>	<b>1,510,445</b>

施穎茵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郭敬文 董事

蘇雪冰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 54.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 本行於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sup>1</sup>	行址 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sup>2</sup>	股東 權益總額
於2022年1月1日	9,658	11,744	105,140	14,651	2,371	46	17	677	144,304
年內溢利	-	-	9,597	-	-	-	-	-	9,597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17)	513	(788)	(862)	1	(5)	(1,158)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	(678)	-	-	-	(678)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110)	-	-	-	(110)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862)	-	-	(86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 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 價值變動	-	-	-	-	-	-	-	(5)	(5)
物業重估	-	-	-	513	-	-	-	-	513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	-	(15)	-	-	-	-	-	(15)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2)	-	-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580	513	(788)	(862)	1	(5)	8,439
已派股息 <sup>3</sup>	-	-	(7,455)	-	-	-	-	-	(7,455)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710)	-	-	-	-	-	(710)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5	-	-	-	-	5	10
其他	-	-	(2)	-	-	-	-	-	(2)
轉撥 <sup>4</sup>	-	-	507	(552)	45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07,065	14,612	1,628	(816)	18	677	144,586

<sup>1</sup>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第1及第2階段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超過預期的監管儲備金額，本集團無需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任何儲備金額(2021年：港幣3.63億元)。

<sup>2</sup>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sup>3</sup> 2022年已派股息包括2021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2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34.41億元和港幣40.14億元。

<sup>4</sup> 此包括就重估物業折舊由行址重估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以及就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虧損由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 54.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 本行於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續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sup>1</sup>	行址 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sup>2</sup>	股東 權益總額
於2021年1月1日	9,658	11,744	106,200	14,277	4,311	260	17	686	147,153
年內溢利	-	-	10,488	-	-	-	-	-	10,48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290	898	(1,940)	(214)	-	-	(96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	(378)	-	-	-	(378)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1,560)	-	-	-	(1,560)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14)	-	-	(214)
物業重估	-	-	-	898	-	-	-	-	898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收益	-	-	294	-	-	-	-	-	294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4)	-	(2)	-	-	-	(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778	898	(1,940)	(214)	-	-	9,522
已派股息	-	-	(11,662)	-	-	-	-	-	(11,662)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703)	-	-	-	-	-	(703)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3	-	-	-	-	(9)	(6)
轉撥	-	-	524	(524)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05,140	14,651	2,371	46	17	677	144,304

<sup>1</sup>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第1及第2階段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超過預期的監管儲備金額，本集團無需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任何儲備金額(2021年：港幣3.63億元)。

<sup>2</sup>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本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溢利構成限制。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規定，銀行累計可供分配溢利為港幣1,010.00億元(2021年：港幣993.20億元)。經考慮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及營運發展需要，本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港幣38.24億元為第4次中期股息(2021年：港幣34.41億元)。港幣1,010.00億元之累計可供分配溢利和上述列示的本行保留溢利港幣1,070.65億元兩者之間的差額，主要不包括投資物業未變現重估增值和本行之監管儲備。

## 55. 財務報表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布。